

FUJIFILM

BL01640-C00 **Z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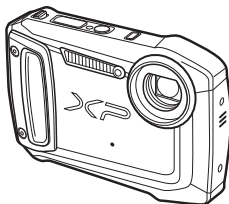
DIGITAL CAMERA

FINEPIX XP150/XP160

FINEPIX XP100/XP110

使用手冊

感謝您選購本產品。本手冊將說明如何使用您的 FUJIFILM 數位相機及隨附的軟體。在使用相機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並理解了本手冊內容及“安全須知”（ ii）中的警告。



有關相關產品的資訊，請查閱我們的網站

http://www.fujifilm.com/products/digital_cameras/index.html

準備

第一步驟

基本攝影與瀏覽

關於攝影的更多資訊

關於瀏覽的更多資訊

動畫

相機連接

選單

技術支援

故障排除

附錄

Exif Print

SD XC

PictBridge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重要安全指南

- **閱讀說明書：**在操作本產品之前，應詳細閱讀所有相關的安全及操作說明。
- **保留說明書：**安全及操作說明應妥善保留以備日後參考。
- **留心警告訊息：**產品上以及操作說明書中所標示的所有警告訊息都應嚴格遵守。
- **遵循使用說明：**所有操作及使用說明都應確實遵循。

安裝

電源：這個影音產品只能使用標示標籤上所示的電源類型來操作。如果您不確定您居住的地方的電源規格，請洽詢您的產品經銷商或當地電力公司。關於預定使用電池電源、或其他電力來源操作這個影音產品的資訊，請參閱操作說明書。

接地或極性區分：這個影音產品配備有區分極性的交流電源線插頭（插頭有一個刀型插腳比另一個寬）。這個插頭只能以一個方向插入電源插座中。這是一個安全設計。如果您無法將插頭完全插入電源插座中，請試著換個方向來插入插頭。如果插頭仍然無法正確插入，請與您的電氣技師連續來更換您與現行規格不符的電源插座。請不要破壞這個極性區分插頭的安全設計特色。

交流電警告資訊：這個影音產品配備有一個三線型有接地式插頭，也就是插頭有第三個（接地）插腳。這個插頭將只能正確插接有接地式的電源插座。這是一個安全設計。如果您無法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中，請與您的電氣技師聯繫來更換您與現行規格不符的電源插座。請不要破壞這個有接地式插頭的安全設計特色。

過載：不要與其他電器共用一條延長線，這樣可能造成電流過載，導致引發火災或造成電擊的危險。

通風：機體上所設計的槽孔及開口是為提供通風，以確保影音產品的可靠操作並保護它避免造成過熱，因此這些孔洞絕對不能阻塞或遮蓋。絕對不可將這個影音產品放置在床上、沙發上、厚毯、或其他類似表面上而導致阻塞這些孔洞。

除非提供有良好的通風或者嚴格遵守製造廠商的指示，否則這個影音產品不可採用內藏式將它安裝設置在諸如書櫥或櫥櫃中。這個影音產品絕對不可放置在暖爐或暖氣出口附近或上方。

附件：不要使用不是影音產品製造廠商所建議的附件，否則可能會導致危險。

水份和濕氣：不要在靠近有水的地方使用這個影音產品——例如，靠近浴缸、洗臉盆、洗碗槽或洗衣盆、在潮濕的地下室中使用、或靠近游泳池及類似的地方（防水產品除外）。

電源線保護：電源線應妥善佈設使它不會被踐踏或被其他物品夾壓，尤其應特別注意插頭、收線裝置處、以及從機體引出的位置的電線。

配件：不要將這個影音產品放置在不穩固的推車、架子、三腳架、支架、或桌子上。否則這個影音產品可能會傾倒摔落而造成嚴重傷害（不論兒童或成人），並造成產品嚴重損壞。只能使用製造廠商所建議或影音產品所隨附的推車、架子、三腳架、支架、或桌子上。產品的任何安裝設置都應遵照製造廠商的指示進行，並應使用製造廠商所建議的安裝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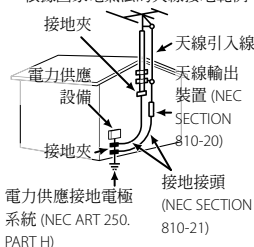
產品若設置在推車上，在推動時應非常小心。快速停止、過度用力推拉、及不平整的地面可能會導致產品和推車傾倒翻覆。



天線

戶外天線接地：如果使用戶外天線或有線系統連接到影音產品上，請確定天線或有線系統有正確接地，以便為外在電壓突波及內部靜電累積提供適當的保護。國家電氣法第810節、ANSI/NFPA No.70提供有本體及支撐結構正確接地、引入線對天線輸出裝置的接地、接地接頭的大小、天線輸出裝置的位置、與接地電極的連接、以及接地電極的要求等相關資訊。

根據國家電氣法的天線接地範例



電線：戶外天線系統不可設置在接近高架電纜線或其他電燈或電路的地方，或可能受這些電力線路或電路影響的地方。在安裝戶外天線系統時，必須極端注意避免碰觸這些電力線路或電路，否則可能會造成致命的危險。

使用

清潔：在進行清潔之前請先從電源插座上拔除這個影音產品的插頭。不要使用液體清潔劑或噴霧清潔劑。請使用微濕的抹布擦拭清潔。

異物或液體進入：絕對不可從孔洞將任何種類的物品插入這個影音產品中，否則可能會碰觸到危險的電壓或造成部件短路而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絕對不可讓任何種類的液體潑濺到影音產品上（防水產品除外）。

雷擊：為了在雷雨中為這個影音產品的接收器提供額外的保護、或在長時間不使用且無人注意時，請將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除，並拆開天線或有線系統。這可以避免由於雷擊及電力線路突波而造成影音產品損壞。

維修

維修：不要嘗試自行維修這個影音產品，因為打開或拆下外部蓋板可能會讓您暴露在危險的電壓或其他危害的威脅中。所有維修，請聯繫合格的維修技師執行。

損壞請求維修時：在下列情況下，將這個影音產品的插頭從電源插座拔除，並連繫合格維修人員進行維修：

- 當電源線或插頭損壞時。
- 如果被液體潑濺、或者有異物落入影音產品中。
- 如果影音產品被雨淋或被水潑濺（防水產品除外）。

- 如果影音產品摔碰或機體已經損壞。

如果影音產品無法正常操作，請依照操作說明書的說明進行。只能調整操作說明書上有說明的控制開關，因為其他控制開關的不當調整可能會導致損壞，並且需要由合格技師進行徹底檢修，才能使影音產品恢復正常作用。

當影音產品在性能上出現明顯的變化時——這表示它需要維修。

更換零件：在需要更換零件時，請確定維修技師使用製造廠商所指定的更換零件或特性與原來相同的零件。未經認可的替換可能會導致引發火災、電擊、或其他危險。

安全檢查：在這個影音產品完成任何保養或修理時，請要求維修技師執行安全檢查以確定影音產品是否處於可正確操作的狀況。

使用前務必閱讀本注意事項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確保正確使用相機。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您的 *使用手冊*，特別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閱讀完這些注意事項後，請將其妥善保管。

關於圖示

該文件使用下述圖示表示忽略圖示所示資訊和操作錯誤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壞的嚴重程度。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設備損壞。

下述圖示表示必須遵守的指示的性質。

	三角標誌表示此資訊需要注意（“重要”）。
	圓形標誌加一斜線表示禁止行為（“禁止”）。
	實心圓形加一驚嘆號表示用戶必須執行的操作（“必要”）。

警告

	若發生故障，請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 在相機冒煙、散發異味或出現其他異常狀況時，如果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繫。
	不要讓水份或異物進入相機。 若水份或異物進入相機，請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若仍繼續使用相機，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繫。

警告

	不要在浴室或淋浴設備中使用相機（防水產品除外），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絕對不可嘗試改造或分解相機（切勿打開機殼），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若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機殼破損，請勿觸摸相機外露部件， 否則可能會因觸摸破損部件導致電擊危險或受傷。請立即取下電池（注意避免受傷或遭受電擊），然後將本產品送至銷售點進行諮詢。
	請勿改造、加熱、不當扭攪或拉扯連接線，也不要將重物壓在連接線上， 否則可能損壞電線，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若電線出現損壞，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繫。
	請勿將相機放在不平整的地方， 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摔落或傾倒並造成傷害。
	切勿在行進間拍照。 行走或駕駛車輛時，請勿使用相機，否則可能使您跌倒或發生車禍意外。
	請勿在雷雨中接觸相機的金屬部分， 否則可能會因閃電放出的感應電流而導致電擊危險。
	請勿使用非指定的電池。 安裝電池時，請按照指示進行操作。
	請勿加熱、改造或分解電池。請勿摔落或使電池受到撞擊。 電池不可與金屬製品一起存放。上述任何一種行為都可能導致電池爆炸或漏液，從而引起火災或人身傷害。
	請僅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的電池或 AC 電源轉換器。切勿在所示電壓範圍之外使用。 使用其他電源可能引起火災。
	若電池漏液，電解液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清水沖洗接觸部位並立即就醫診治，或電話尋求緊急救援。

警告



請勿使用充電器對非此處指定的電池進行充電。隨附的電池充電器僅可對相機隨附類型的電池進行充電。使用該充電器對傳統電池或其他類型的可充電式電池進行充電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炸。



攜帶電池時，請將其裝入數位相機或放在硬盒內。收存電池時，請將其放在硬盒內。丟棄電池時，請用絕緣膠帶封住電池端子。若電池端子與其他金屬物品或電池接觸，可能導致電池起火或爆炸。



請妥善保管記憶卡避免幼童接觸。由於記憶卡很小，可能會被幼童吞嚥，請務必妥善保管記憶卡避免幼童接觸。若兒童不小心吞嚥了記憶卡，請立即就醫診治或尋求緊急救援。

注意



請勿在充斥油煙或蒸氣的地方使用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在潮濕或有灰塵的地方使用本相機（防水產品除外），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將相機放在極端高溫的地方。切勿將相機放在密閉的汽車內或直射陽光下，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請妥善保管避免幼童接觸。本產品在兒童手中可能導致傷害。



請勿將重物壓在相機上，否則可能使重物傾倒或摔落而造成傷害。



當仍連接有AC電源轉換器時，請勿移動相機。斷開AC電源轉換器的連接時，請勿拉扯連接線，否則可能損壞電源線或電纜，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當插頭被損壞或插入電源插座後易鬆脫時，請勿使用AC電源轉換器，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用衣物或毯子蓋住或裹住相機或AC電源轉換器，否則可能會使溫度升高，導致機殼變形或引起火災。

注意



清潔相機或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或拔下AC電源轉換器的插頭，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拔出電源
插頭

當充電結束時，請從電源插座拔出充電器的插頭，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使用閃光燈時，太靠近眼睛可能會暫時性影響視力，因此拍攝嬰兒或幼童時需特別小心。



取出記憶卡時，卡可能會太快彈出。請用手指將其扶住，然後輕輕釋放。彈出卡片的衝擊可能會導致受傷。



請定期對相機內部進行檢查和清潔。相機內部積存的灰塵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FUJIFILM經銷商聯繫，每兩年進行一次內部清潔。請注意，此項並非免費服務。

電池及電源

附註：請檢查您相機所使用的電池類型並閱讀相應章節。

下文說明電池的正確用法以及延長使用壽命的方法。電池的不正確使用會縮短電池壽命或者造成電池漏液、過熱、引發火災或爆炸。

鋰電池

若相機使用的是可充電式鋰電池，請閱讀本章節。

電池在出廠時沒有充電。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不使用電池時請將其存放在電池盒中。

■ 電池使用須知

若閒置不用，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請在使用前一兩天內為電池充電。

閒置時將相機關閉可延長電池壽命。

低溫環境下電池效能會下降；電量快盡的電池在寒冷條件下無法正常工作。請將一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存放在溫暖的地方並在必要時更換，或者將電池放在口袋或其他溫暖的地方，且僅等到拍攝時才將其插入相機。請不要將電池與暖手用品或其他加熱裝置直接接觸。

■ 電池充電

請將電池裝入隨附的電池充電器中進行充電。周圍溫度低於 +10°C 或高於 +35°C 時，充電時間將會延長。請不要在溫度高於 +40°C 的環境下為電池充電；溫度低於 0°C 時，電池將不會充電。

請勿嘗試將完全充滿電的電池再次充電。但是電池無需完全放電後才充電。

電池在剛充電或使用後可能會發熱。這屬於正常現象。

■ 電池壽命

在常溫下，電池大約可以充電 300 次。當電池可容納電量的使用時間長度明顯減少時，表明電池已達最終使用壽命，需要進行更換。

■ 存放

電池在充滿電時若長期閒置不用，其效能可能會被削弱。存放電池前請先將其電量放盡。

若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其存放在比較乾燥的地方，且周圍環境溫度需在 +15°C 至 +25°C 之間。請勿將其存放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 注意：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請勿將電池扔進火中或加熱。
- 請勿分解或改造電池。
- 請僅使用指定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摔落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將電池浸入水中。
- 請保持電池端子的清潔。
- 電池和相機機身在經過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這屬於正常現象。

AA 鹼性/可充電式鎳氫電池

若相機使用的是 AA 鹼性或可充電式 AA 鎳氫電池，請閱讀本章節。您可在相機手冊的其他地方找到相容電池類型的資訊。

■ 注意：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將其扔進水中、火中或加熱，也不要將其存放在炎熱或潮濕的環境中。
- 請勿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請勿分解或改造電池或電池外殼。
- 請勿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使用漏液、變形或褪色的電池。
- 請妥善保管避免嬰幼兒接觸。
- 請按照正確方向插入電池。

-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不同電量或不同類型的電池。
- 如果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取出。請注意，相機時鐘將會重設。
- 電池在剛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取出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並等待電池冷卻。
- 低溫環境中，電池效能容易降低。請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或其他溫暖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 電池端子上的指紋和其他污跡可能會降低電池效能。將電池插入相機前，請使用一塊柔軟的乾布徹底清潔電池端子。



若電池漏液，插入新電池前，請徹底清潔電池室。



若電池電解液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用清水沖洗接觸部位。
若電池電解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水進行沖洗並就醫診治。切勿揉擦眼睛，否則將可能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鎳氫電池

鎳氫電池的效能在以下情況可能會暫時降低：電池為新電池時，長期閒置不用後或在完全放電前重複充電。這屬於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反覆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充電電池放電選項進行放電，然後使用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可提高電池效能。

① **注意：**使用鹼性電池時，請勿使用充電電池放電選項。

即使在關機狀態下，相機也會消耗小部分電量。長期存放在相機中的鎳氫電池，其電量有可能被完全耗盡。若在閃光燈等裝置中使用電池，其效能也可能會降低。請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充電電池放電選項對鎳氫電池進行放電。若即使反覆放電充電後，電池仍不含電量，說明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須將其更換。

鎳氫電池可使用電池充電器（另售）進行充電。充電後，電池可能會發熱。有關詳情，請參閱充電器隨附的說明。充電器僅可用於相容的電池。若閒置不用，鎳氫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

■ 電池處理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處理廢舊電池。

AC 電源轉換器（另售）

本章節適用於所有相機型號。請僅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的 FUJIFILM AC 電源轉換器。使用其他轉換器可能會損壞本相機。

- AC 電源轉換器僅供室內使用。
- 請確保 DC 插頭穩固地連接至相機。
- 斷開轉換器的連接之前請先關閉相機。斷開轉換器的連接時請拔插頭而非電源線。
- 請勿將其用於其他裝置。
- 不可分解。
- 請勿將其置於高溫或潮濕的地方。
- 請勿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使用過程中，轉換器可能會發出嗡嗡聲或發熱。這屬於正常現象。
- 若轉換器造成無線電干擾，請重置接收天線。

使用相機

請勿將相機對準極其明亮的光源（例如晴空中的太陽），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影像感測器。

進行試拍

在重要場所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先進行試拍並在 LCD 螢幕中檢視效果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FUJIFILM 公司對產品故障造成的損害或利益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著作權說明

除非僅供個人使用，若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使用您的數位相機系統拍攝的影像將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否則即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請注意，即使純粹供個人使用，在拍攝舞台演出、娛樂表演和展示活動時也會受到一些限制。使用者還必須注意，當轉讓包含受著作權保護的影像或資料的記憶卡時，必須在著作權法的許可範圍內進行。

使用

為確保正確拍攝影像，拍攝影像時，請勿使相機受到碰撞或震動。

液晶

如果 LCD 螢幕損壞，請避免接觸液晶。若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請按照指示採取緊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觸到您的皮膚，請用布清潔該部位，然後塗抹肥皂並用水徹底沖洗。
- 如果液晶進入您的眼睛，請用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然後尋求醫療協助。
- 如果不慎吞嚥液晶，請用水徹底漱口。喝大量水以誘發嘔吐，然後尋求醫療協助。

雖然螢幕採用尖端高精度技術製造，但仍可能會出現始終發亮或不發亮的畫素。這並非故障，由本產品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商標資訊

xD-Picture Card 和  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標。此處字體由 DynaComware 台灣公司獨家開發。Macintosh、QuickTime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Windows 7、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標誌是微軟公司的商標。Adobe 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系統公司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 標誌是一種商標。YouTube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本手冊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氣干擾

本相機可能會干擾醫療和航空裝置。在醫院或飛機上使用相機前，請先諮詢醫務人員或航空公司職員。

彩色電視系統

NTSC（國家電視系統委員會）是一種主要被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等國家採用的彩色電視廣播規格。PAL（線相交替系統）是一種主要被歐洲國家和中國採用的彩色電視系統。

Exif Print (Exif 版本 2.3)

Exif Print 是一種新修訂的數位相機檔案格式，使用該格式，列印過程中可將與照片一起儲存的資訊用於最佳色彩再現。

重要事項：

請在使用本軟體之前閱讀

未經應用管理部門的許可，禁止直接或間接導出部分或全部授權軟體。

重要資訊：使用本產品中包含的地名前，請先閱讀本章節。

地名資料授權合約

僅限個人使用。您同意將本數位相機中的資料僅用於個人、您已授權的非商業目的，而不用於服務機構、分時共用或其他類似目的。因此，在遵守以下各段落所述限制的前提下，您可在必要時出於個人使用目的複製本資料以進行 (i) 檢視及 (ii) 儲存，但是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刪除副本中的任何著作權資訊，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本資料。您同意除此以外不對本資料的任何部分進行複製、抄襲、修改、解編、反向組譯或還原工程，也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轉讓或發佈本資料，除非在強制性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多碟套裝僅可作為由 FUJIFILM 公司提供的完整系列而不能當做一個子集進行轉讓或出售。

限制。除非您已得到 FUJIFILM 公司的明確授權，不受上文的規定限制，否則，您不得 (a) 將這些資料用於可進行汽車導覽、定位、調度、即時路線指引、車隊管理的產品、系統，或是安裝在、連接於汽車或與汽車進行通信的應用程式或類似應用程式；以及 (b) 將這些資料用於或傳輸這些資料至任何定位裝置或任何移動或無線連接的电子或電腦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掌上電腦和手持電腦、呼叫器和個人數位助理 (PDA)。

警告。由於時間推移、環境變化、所使用資訊源以及收集綜合地理資料的性質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導致不正確的結果，本資料可能包含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訊。

無保證。本資料按照其“原狀”為您提供，您同意使用過程中的風險自負。FUJIFILM 公司及其授權方（以及他們的授權方和供應者）對以下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這些內容）不作任何明確、隱含或法定的保證、陳述或擔保：內容、品質、準確性、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任何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耐用性，這些資料的使用及可獲得的結果，以及該部分資料或伺服器不會中斷或發生錯誤。

非保證聲明：對於品質、效能、適銷性、任何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或非侵權性，FUJIFILM 公司及其授權方（包括他們的授權方和供應者）不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某些州、地區和國家不允許免除某些保證，因此在此範圍內上述條款可能不適用。

免責聲明：就任何理賠、要求或訴訟行為，無論事由如何，對於以使用或擁有本資訊聲稱帶來直接或間接損失、傷害或破壞，或對於任何由於使用或無法使用本資訊、資訊中的任何缺陷或對這些條款和條例的違反行為（不管是合同行為、侵權行為還是基於保證的行為）所引起的利潤、收入、合同或儲蓄的損失，或者任何其他直接的、間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繼發的損害，FUJIFILM 公司或其授權方（包括他們的授權方和供應者）即使事先已知這些損害的可能性，也不承擔任何責任。某些州、地區和國家不允許免除某些責任或損壞限制，因此在此範圍內上述條款可能不適用。

出口控制。您同意，除非遵守適用的出口法律、條例和規章並具有其所要求的所有授權和批准，否則不得從任何地方出口隨附資料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直接相關產品。

整體協議。這些條款和條例是您與 FUJIFILM 公司（及其授權方，包括他們的授權方和供應商）達成的整體協議，該協議完全取代先前與相同主題有關的所有書面或口頭的協議。

管轄法律。以上條款和條例應受伊利諾州、荷蘭法律約束，而以下視為無效：(i) 與法律法規的抵觸，(ii) 被明確排除在外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您同意接受伊利諾州、荷蘭對下文所提供資料引起的或與其相關的一切爭論、理賠和訴訟行為的裁判權。

測地系。該裝置用於記錄緯度和經度的測地系統是 WGS 84。

著作權。本裝置包含的地圖資料受著作權法的保護，除個人使用以外，未經著作權所有者許可的情況下不得使用。

導覽。該裝置不得用於導覽。

授權軟體著作權所有者



© 2010 NAVTEQ 著作權所有。



該服務使用 ZENRIN CO., LTD 的 POI（興趣點）。“POWERED BY ZENRIN”是 ZENRIN CO., LTD 的商標。© 2010 ZENRIN CO., LTD. 著作權所有。

©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Corporation, GeoBase®, ©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ZIP+4®, ©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10. the USPS®.

Australia	Copyright. Based on data provided under license from PSMA Australia Limited (www.pasma.com.au).
Austria	"©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Croatia, Cypru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Moldova, Poland, Slovenia and/or Ukraine	"© EuroGeographics"
France	The following notice must appear on all copies of the Data, and may also appear on packaging: "source: © IGN France – BD TOPO®"
Germany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n entnommen" or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n entnommen."
Great Britain	"Based upon Crown Copyright material."
Greece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Hungary	"Copyright © 2003; Top-Map Ltd."
Italy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Norway	"Copyright ©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Portugal	"Source: IgeoE – Portugal"
Spain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Sweden	"Based upon electronic data Ó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Switzerland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Ó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 管轄法律

日本的POI資訊：以上條款和條例受日本法律約束，不適用 (i) 國際私法規定，(ii)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這些被明確排除在外）。您同意接受在一審時東京地方法院對上文所提供資料引起的或與其相關的一切爭論、理賠和訴訟行為擁有專屬裁判權。

日本境外的POI資訊：以上條款和條例受伊利諾州法律約束，不適用 (i) 國際私法規定，(ii)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這些被明確排除在外）。您同意接受伊利諾州對上文所提供資料引起的或與其相關的一切爭論、理賠和訴訟行為的裁判權。

政府終端使用者：如果是透過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尋求或申請類似美國政府通常要求之權利的實體或是代表其取得該資料，該資料即為 48 C.F.R.（“FAR”）2.101 中所定義的“商業項目”，並已根據這些終端使用者條款獲得授權，且每個交付或提供的該資料副本必須標明並適當嵌入以下“使用須知”，使用時應符合該須知的規定：

使用須知

合同方（生產商/供應商）名稱：NAVTEQ

合同方（生產商/供應商）地址：425 West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該資料在 FAR 2.101 中定義為“商業項目”，且適用提供本資料的終端使用者條款。

© 2010 NAVTEQ — 著作權所有。

如果合同簽訂人員、聯邦政府機構或任何聯邦官員拒絕使用此處提供的說明，本合同簽訂人員、聯邦政府機構或任何聯邦官員在尋求資料的其他或替代權利之前，必須事先通知 NAVTEQ 公司。

關於本手冊

使用相機之前，請閱讀本手冊，特別是“安全須知”（ ii）中的警告。有關特定主題的資訊，請參閱下列來源出處。

目錄..... xvi

“目錄”是整個手冊的縱覽。在此列出了相機的主要操作。

警告訊息和顯示..... 110

您可找到螢幕中閃爍圖示或錯誤訊息的相關內容。

故障排除..... 103

相機出現特殊問題？在此您可找到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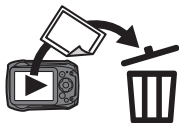
記憶卡

照片可儲存在相機內建記憶體或選購的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 14）中，這些記憶卡在本手冊中統稱為“記憶卡”。

常用鈕

■ 刪除照片

- ➔ 若要刪除照片，請將其全畫面顯示並向上（) 按下選擇器。



■ 在瀏覽過程中拍攝照片

- ➔ 若要立即返回拍攝模式，可半按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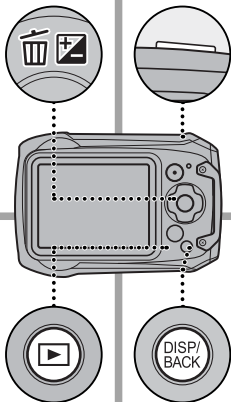
■ 開啓相機於瀏覽模式

-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按下  鈕約 1 秒鐘可開始瀏覽。



■ 靜音模式

- ➔ 按住 **DISP/BACK** 鈕可關閉相機燈光和聲音。



產品特點與使用注意事項

■ 防水、防塵、防震

- ① 該相機符合 JIS 8 級防水和 JIS 6 級（IP68）防塵標準，並已通過符合 MIL-STD 810F Method 516.5: Shock 的 FUJIFILM 跌落測試（跌落高度：2.0m；撞擊面：膠合板，厚度為 5cm）。這些結果是透過內部測試獲得的，並不能作為其防水或抗毀性的擔保。本相機隨附的配件不具防水效能。

■ 使用之前

- ① 相機鏡頭前部有一個保護玻璃片。它上面的雜質會出現在照片中，因此，請隨時保持玻璃片的清潔。
- ① 確保電池室完全鎖好。相機中若出現水、泥土或沙，將會導致故障。
- ① 切勿用濕手或在水附近（例如在水面上或其附近）打開或關閉電池室。
- ① 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或者連接 USB 或 A/V 線組之前，請確保相機完全乾燥。
- ① 相機無法漂浮在水面。使用相機時請確保繫上腕帶並將其戴在手腕上。

■ 使用期間

- ① 水底使用深度限制為 10m 以內，時間長度不超過 120 分鐘。
- ① 在水底使用時請勿打開或關閉電池室蓋。
- ① 切勿在溫泉或熱水池中使用。
- ① 切勿帶著相機跳水，否則會使其受力過大。
- ① 若將相機放在沙灘上，其溫度將可能會超過操作限制，並且沙粒可能會進入喇叭或麥克風。
- ① 防曬霜、防曬乳或其他油性物質可能會使相機機身變色，請使用濕布將其擦拭乾淨。
- ① 若受到過大壓力或震動，相機將可能會失去防水效能。請諮詢您的零售商或 FUJIFILM 授權維修技師。

■ 使用之後

- ① 清除防水密封條及相鄰面的任何雜質。雜質可能會破壞密封條，從而降低防水效能。
- ① 在水底或可能有雜質附著在相機機身的地方使用相機後，請將相機置於水龍頭下沖洗，或將其放入裝滿清水的盆中 2 至 3 分鐘。
- ① 液體肥皂、去污劑、酒精及其他清潔劑可能會影響防水效能，請勿使用。
- ① 使用後，請用一塊乾布清除水滴和雜質，並鎖緊電池室蓋，然後將相機浸泡在清水中約 10 分鐘。從水中取出相機後請將其完全擦乾。

■ 存放和保養

- ① 請勿存放在 0°C 以下或 40°C 以上的環境中。
- ① 為確保防水效能的持久性，建議您每年更換一次防水密封條（此項服務需收費）。有關詳情，請諮詢您的零售商或 FUJIFILM 授權維修技師。

■ 寒冷氣候

- ① 電池效能在低溫環境下會降低，從而減少可拍照片的數量。請隔離相機與冷空氣以保持其暖度，或將其放置於您的衣物中。
- ① 使用一枚 NP-50A 電池。
- ① 螢幕反應速度在低溫環境下可能會降低。這並非故障。

目錄

安全須知	ii
重要安全指南	ii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iv
關於本手冊	xii
常用鈕	xiii
產品特點與使用注意事項	xiv

準備

符號和慣例	1
隨附配件	1
相機部件	2
相機顯示	4
拍攝	4
瀏覽	5

第一步驟

電池充電	7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9
相容的記憶卡	14
開啓與關閉相機	16
拍攝模式	16
瀏覽模式	16
基本設定	18

基本攝影與瀏覽

在  (場景自動辨識)	
模式下拍攝照片	19
檢視照片	23

關於攝影的更多資訊

拍攝模式	24
選擇拍攝模式	24
拍攝模式選項	25
 專業弱光模式	27
 D-範圍優先	28
 360° 移動全景拍攝	29

在照片中記錄 GPS 資料

(僅限 XP150/XP160)	31
GPS 選單	32
GPS 追蹤	34
 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	36
對焦鎖定	37
 曝光補償	39
 近拍模式 (特寫)	40
 使用閃光燈 (智慧型閃光)	41
 使用自拍定時器	43

關於瀏覽的更多資訊

瀏覽選項	44
★ 我的最愛：照片分級	44
瀏覽縮放	45
多重畫面瀏覽	46
 刪除照片	47
 影像搜尋	48
 相簿助理	49
建立相簿	49
檢視相簿	50
編輯和刪除相簿	50

檢視全景照片	51
檢視 GPS 資料 (僅限 XP150/XP160)	52
GPS 選單	53
相片瀏覽	54
複製 GPS 資料至其他影像	55
檢視 GPS 追蹤	56
刪除追蹤記錄	57

動畫

錄製動畫	58
動畫影格大小	59
檢視動畫	60

相機連接

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61
在高畫質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62
透過 USB 列印照片	63
列印 DPOF 預設列印	65
在電腦上檢視照片	67
Windows：安裝 MyFinePix Studio	67
Macintosh：安裝 FinePixViewer	69
連接相機	71

選單

使用選單：拍攝模式	74
使用拍攝選單	74
拍攝選單選項	74
📷 拍攝模式	74
ISO 感光度 ISO	74
🖼️ 影像尺寸	75

📷 影像品質	76
🎨 FINEPIX 色彩	76
WB 白平衡	77
📷 連拍	78
👤 臉部追蹤對焦	78
📷 自動對焦模式	79
📷 錄影自動對焦模式	79
📷 錄影模式	79
💡 LED 燈	80
使用選單：瀏覽模式	81
使用播放選單	81
播放選單選項	81
📖 相簿助理	81
🔍 影像搜尋	81
🗑️ 刪除	81
✏️ 編輯	82
📷 動畫編輯	83
📷 標記選擇使用於上傳	84
📷 自動播放	85
👁️ 消除紅眼	86
🔒 保護	86
✂️ 裁切	87
📏 調整尺寸	87
🔄 影像旋轉	88
📄 複製	88
📄 預設列印 (DPOF)	89
📷 縱橫比	89

設定選單	90
使用設定選單	90
設定選單選項	91
🕒 日期/時間	91
🕒 時差	91
🗣️ 言語/LANG.	91
🔇 靜音模式	91
🔄 重新設定	92
📄 格式化	92
🖼️ 攝影圖像顯示	92
📊 畫面計數功能	93
🔊 操作音量	94
📷 快門音量	94
🎵 音色設定	94
🔊 錄放音	94
☀️ LCD 亮度	94
📺 LCD 模式	95
📴 自動關機	95
👊 雙重防震	95
👁️ 消除紅眼	96
🔍 數位變焦	96
🎞️ 動畫變焦類型	97
📷 保持原始影像	97
🔄 自動旋轉播放 (僅限 XP150/XP160)	97
📖 顯示攝影指導	97
📺 視訊系統	97
📅 日期戳記	98
📶 GPS 示範 (僅限 XP150/XP160)	98

技術支援

選購配件	99
FUJIFILM 的配件	100
相機保養	101
存放和使用	101
水汽凝結	101
清潔	102
旅行	102

故障排除

問題與解決方法	103
警告訊息和顯示	110

附錄

提示和小技巧	114
內建記憶體/記憶卡容量	117
FinePix XP150/XP160	117
FinePix XP100/XP110	118
規格	119

準備

符號和慣例

本手冊中使用以下符號：

- ①：請在使用前閱讀該資訊以確保正確操作本裝置。
- 💡：使用相機時可能非常有用的額外資訊。
- 📖：您可在手冊的其他頁碼中找到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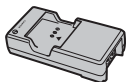
LCD 螢幕中的選單和其他文字用 **粗體** 顯示。爲了便於說明，本手冊插圖中的顯示可能會有所簡化。

隨附配件

以下是隨機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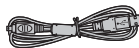
NP-50A 可充電
式電池



BC-50A 電池充
電器



轉接插頭



USB 線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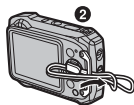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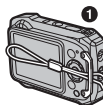


CD-ROM
(包含本手冊)

- 腕帶
- User Guide (使用指南)

安裝腕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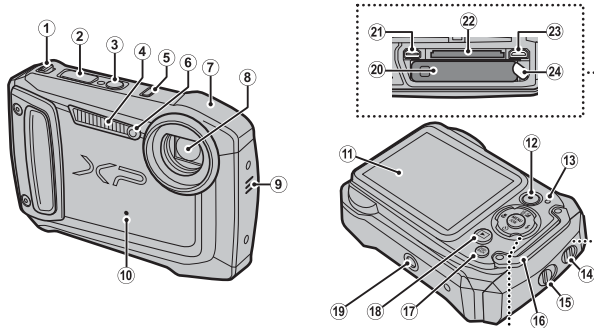
安裝腕帶的方法如圖所示。



* 電源轉換器的形狀根據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相機部件

有關相機部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各項目右邊頁碼中的內容。



選擇鈕

游標上移

☒ (曝光補償) 鈕 (☞ 39)

⏏ (刪除) 鈕 (☞ xiii)

游標左移

📷 (近拍) 鈕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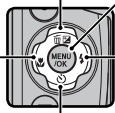
MENU/OK 鈕

游標右移

⚡ (閃光燈) 鈕 (☞ 41)

游標下移

⌚ (自拍定時器) 鈕 (☞ 43)



* 為了便於說明，本手冊中的插圖已被簡化。

1 變焦控制.....	20、45	13 指示燈（見下文）	
2 快門鈕.....	21	14 栓扣.....	9、12
3 ON/OFF 鈕.....	16	15 安全鎖.....	9、12
4 閃光燈.....	41	16 腕帶環孔.....	1
5 GPS 鈕（僅限 XP150/XP160）.....	31	17 DISP（顯示）/BACK 鈕.....	6、18
※（亮度）鈕（僅限 XP100/XP110）.....	6	 （靜音模式）鈕*.....	xiii
6 自拍定時器燈.....	43	18  （瀏覽）鈕.....	23
LED 輔助燈.....	80	19 三腳架插孔	
7 內建 GPS 天線（僅限 XP150/XP160）.....	31	20 電池室.....	9
8 鏡頭/保護玻璃片		21 USB 多功能連接孔.....	63、71
9 喇叭.....	60	22 記憶卡插槽.....	11
10 麥克風.....	58	23 微型 HDMI 連接孔.....	62
11 LCD 螢幕.....	4	24 電池栓扣.....	10、13
12  （動畫錄製）鈕.....	58		

*按住 **DISP/BACK** 鈕直至顯示 .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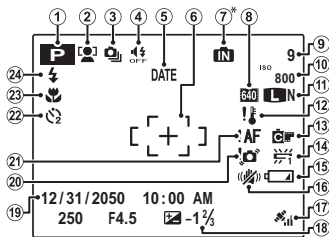
指示燈顯示的相機狀態如下：

指示燈	相機狀態
亮綠燈	對焦鎖定。
閃爍綠燈	模糊、對焦或曝光警告。此時能夠拍攝照片。
綠燈/橘燈交替閃爍	正在記錄照片。此時能夠拍攝更多照片。
亮橘燈	正在記錄照片。此時無法繼續拍攝更多照片。
閃爍橘燈	閃光燈正在充電；拍攝照片時不會閃光。
閃爍紅燈	鏡頭或儲存媒體錯誤。

相機顯示

拍攝及瀏覽期間可能顯示以下類型的指示器。指示器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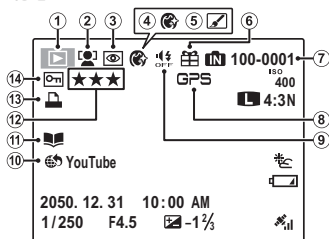
■ 拍攝



1 拍攝模式	24	9 可拍攝張數	117
2 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指示器	36	10 感光度	74
3 連拍模式	78	11 影像尺寸和品質	75、76
4 靜音模式指示器	3、91	12 溫度警告	111
5 日期戳記	98	13 FINEPIX 色彩	76
6 對焦框	37	14 白平衡	77
7 內建記憶體指示器*		15 電池電量	5
8 錄影模式	59	16 雙重防震	95
		17 GPS 信號強度（僅限 XP150/XP160）	31
		18 曝光補償	39
		19 日期和時間	18
		20 模糊警告	42、110
		21 對焦警告	21、110
		22 自拍定時器指示器	43
		23 近拍（特寫）模式	40
		24 閃光燈模式	41

*IN：表示未插入記憶卡，照片將儲存在相機內建記憶體中（[圖 11](#)）。

■ 瀏覽



1 瀏覽模式指示器	23、44
2 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指示器	36、86
3 消除紅眼指示器	86
4 美肌	25
5 編輯	82
6 外來影像	44
7 畫面編號	93
8 GPS 資料（僅限 XP150/XP160）	52
9 靜音模式指示器	3、91
10 標記選擇使用於上傳	84
11 相簿助理	49
12 我的最愛	44
13 DPOF 預設列印指示器	65
14 保護鎖定影像	86

● 電池電量

電池電量的顯示如下：

指示器	說明
（白色燈）	已消耗部分電池電量。
（白色燈）	已消耗一半以上的電池電量。
（紅色燈）	電池電量低。請儘快充電。
（閃爍紅燈）	電池電量已耗盡。請關閉相機並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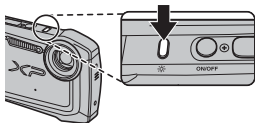
●● 隱藏與檢視指示器

按下 **DISP/BACK** 可如下所述在拍攝和瀏覽指示器之中循環：

- **拍攝**：顯示指示器/隱藏指示器/最佳構圖/HD 影像框格/GPS 資訊（僅限 XP150/XP160；📖 32）
- **瀏覽**：顯示指示器/隱藏指示器/★ 我的最愛/GPS 資訊（僅限 XP150/XP160；📖 52）

●● ※（亮度）鈕（僅限 XP100/XP110）

在戶外或在明亮光線下拍攝時按下 ※ 鈕可暫時增加螢幕亮度。拍攝照片後將恢復通常亮度。



第一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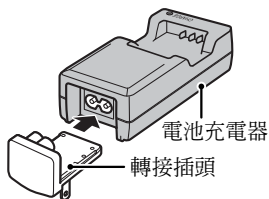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

電池在出廠時沒有充電。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

1 連接轉接插頭。

如圖所示連接轉接插頭，確保將其完全插入並喀嚓一聲卡入充電器端子上的正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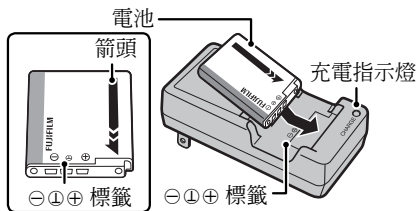
- ① 該轉接插頭專門用於隨附的電池充電器。請勿將其用於其他裝置。



2 將電池置於隨附的電池充電器中。

按 ⊖ ⊕ ⊕ 標籤所示方向插入電池。

本相機使用 NP-50A 可充電式電池。



3 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插座。

將充電器插頭插入室內電源插座，充電指示燈將會點亮。

充電指示燈

充電指示燈顯示的電池充電狀態如下：

充電指示燈	電池狀態	處理方法
熄滅	未插入電池。	插入電池。
點亮（綠色）	電池充電完成。	取出電池。
點亮（橘燈）	電池正在充電。	—
閃爍（橘燈）	電池充電出現故障。	拔下充電器插頭並取出電池。

4 為電池充電。

充電完成後，請取出電池。有關充電時間的資訊，請參閱規格部分（ 123；請注意，低溫環境下充電時間將會延長）。

- ① 不使用時，請將電池充電器插頭從電源插座中拔出。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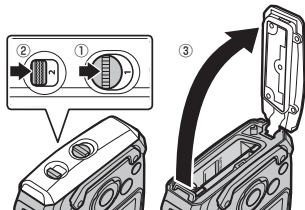
雖然照片可儲存至相機內建記憶體，但您可使用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另售）儲存更多照片。電池充電後，請如下所述將電池和記憶卡插入相機。

1 打開電池室蓋。

鬆開栓扣（①）和安全鎖（②）並打開電池室蓋（③）。

◆ 打開電池室蓋之前，請確保相機呈關閉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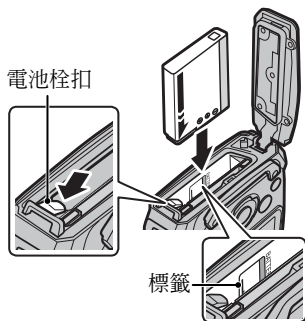
- ① 相機呈開啓狀態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蓋，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檔案或記憶卡。
- ① 操作電池室蓋時切勿用力過大。
- ① 打開電池室蓋之前用乾布清除水滴和其他雜質。



2 插入電池。

插入電池時，請將電池端子朝裡，按照電池室內標籤所示方向操作，並將電池栓扣推至一旁。請確認電池已固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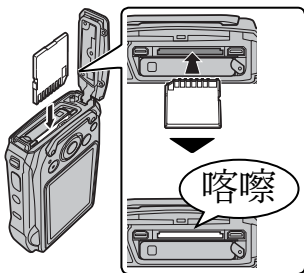
- ① 請按照正確方向插入電池。切勿用力或試圖將電池倒插或反插。若方向正確，電池很容易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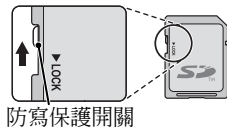
3 插入記憶卡。

如右圖所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將其推入直至卡入插槽底端的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 ① 請確保記憶卡插入方向正確，切勿傾斜或用力。若未正確插入記憶卡或未插入記憶卡，LCD 螢幕中將出現 **IN**，此時將使用內建記憶體進行記錄和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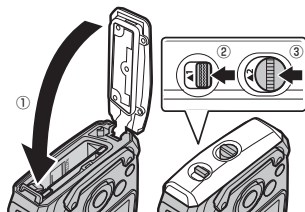
- ① SD/SDHC/SDXC 記憶卡可以鎖定，這將導致無法進行格式化或記錄及刪除影像。因此插入 SD/SDHC/SDXC 記憶卡之前，請將防寫保護開關切換至未鎖定位置。



4 關閉並鎖定電池室蓋。

關閉電池室蓋（①）並扣上栓扣（②）和安全鎖（③）。

- ① 蓋上蓋子前，請確認防水密封條及相鄰面沒有灰塵、沙子或其他雜質。
- ② 關閉電池室蓋時，切勿使其承受過度的水平推力。否則，可能會造成防水密封條錯位，讓水進入相機。



● 確認蓋子已關好

請確保腕帶未卡在蓋子中，栓扣已扣好並且安全鎖已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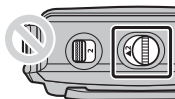


■ 正確



看不見黃色標籤。

■ 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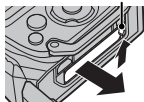
看得見黃色標籤。

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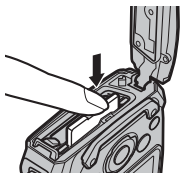
取出電池或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

若要取出電池，請如圖所示將電池栓扣推至一旁，然後將電池從相機中滑出。

電池栓扣



若要取出記憶卡，請向裡按記憶卡，然後慢慢鬆開。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取出記憶卡時，卡可能會太快彈出。請用手指將其扶住，然後輕輕釋放。



■ 相容的記憶卡

FUJIFILM、SanDisk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已通過驗證可用於本相機。您可在 http://www.fujifilm.com/support/digital_cameras/compatibility/ 中檢視已驗證記憶卡的完整清單。其他記憶卡的操作不予以保證。本相機中無法使用 **xD-Picture Card** 或 **MultiMediaCard**（多媒體記憶卡；MMC 卡）裝置。

① 記憶卡

- 在格式化記憶卡、向卡中記錄資料或刪除卡內資料時，請勿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首次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前，請將其格式化，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中使用 SD 記憶卡後，務必再次將其格式化。有關格式化記憶卡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格式化”（92）。
- 記憶卡很小，容易被誤吞；請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進行保管。若兒童不小心吞嚥了記憶卡，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體積大於或小於標準 SD/SDHC/SDXC 卡的 miniSD 或 microSD 轉接器都可能無法正常彈出記憶卡；若記憶卡無法彈出，請將相機送至其授權的維修中心。切勿強行取出記憶卡。
- 切勿在記憶卡上粘貼標籤，撕除標籤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使用某些類型的 SD/SDHC/SDXC 記憶卡時，在動畫錄製過程中可能會發生中斷。拍攝 HD 動畫或進行高速錄影時請使用 **CLASS 4** 或以上的記憶卡。

- 維修相機可能會導致相機內建記憶體中的資料被刪除或損壞。請注意，維修技師將可以看到內建記憶體中的照片。
- 在相機中格式化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時，將會建立一個用以儲存照片的資料夾。切勿重新命名或刪除該資料夾，也不要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編輯、刪除及重新命名其中的影像檔案。請始終使用相機刪除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中的照片；編輯或重新命名檔案之前，請先將其複製到電腦中，然後編輯或重新命名副本，而不是原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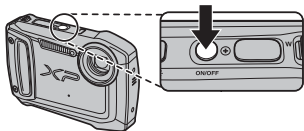
① 電池

- 請使用一塊潔淨的乾布去除電池端子的污垢，否則可能影響電池充電。
- 切勿在電池上粘貼標籤或其他物品，否則可能導致電池無法從相機中取出。
- 切勿使電池短路，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池過熱。
- 請閱讀“電池及電源”（ vi）中的注意事項。
- 僅可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電池的電池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切勿撕除電池標籤或試圖劃開或剝掉外殼。
- 若閒置不用，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請在使用前一兩天內為電池充電。

開啓與關閉相機

拍攝模式

按下 **ON/OFF** 鈕可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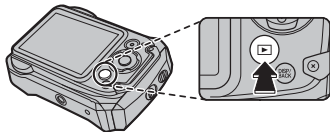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 **ON/OFF** 可關閉相機。

◆ 切換至瀏覽模式

按下  鈕將開始瀏覽。半按快門鈕即可返回拍攝模式。

瀏覽模式

按下  鈕約 1 秒鐘將開啓相機並開始瀏覽。



再次按下  鈕或按下 **ON/OFF** 鈕可關閉相機。

◆ 切換至拍攝模式

若要退回拍攝模式，可半按快門鈕。按下  鈕即可返回瀏覽模式。

① 鏡頭保護玻璃片上的指紋和其他印跡會影響照片效果，請保持玻璃片的清潔。

① **ON/OFF** 鈕不會完全切斷相機電源。

◆ 自動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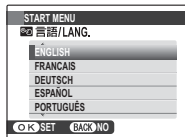
若在  **自動關機** (📖 95) 中所選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若要開啓相機，請使用 **ON/OFF** 鈕或按下  鈕約 1 秒鐘。

基本設定

首次開啓相機時，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框。請按照下述方法設定相機（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日期/時間** 或  **言語/LANG.** 選項隨時重新設定時鐘或更改語言；有關顯示設定選單的資訊，請參閱第 91 頁）。

1 反白顯示一種語言並按下 **MENU/OK**。

- ◆ 按下 **DISP/BACK** 可略過目前步驟。下次開啓相機時，螢幕中將顯示您略過的所有步驟。



2 螢幕中將顯示日期和時間。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反白顯示年、月、日、小時或分鐘，向上或向下按則可以進行更改。若要改變年、月、日的顯示順序，請反白顯示日期格式並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設定完成時，請按下 **MENU/OK**。



◆ 相機時鐘

若將電池取出長時間閒置未用，開啓相機時，相機時鐘將會重新設定，且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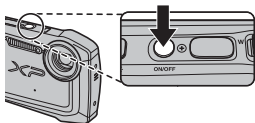
基本攝影與瀏覽

在 **AUTO**（場景自動辨識）模式下拍攝照片

本章節講述如何在 **AUTO**（場景自動辨識）模式下拍攝照片。相機自動分析構圖並適當調整設定。

1 開啓相機。

按下 **ON/OFF** 鈕可開啓相機。**AUTO** 拍攝指示器將會顯示。



圖示

該圖示表示相機連續搜尋臉部以選擇合適的場景，這將增加電池電量的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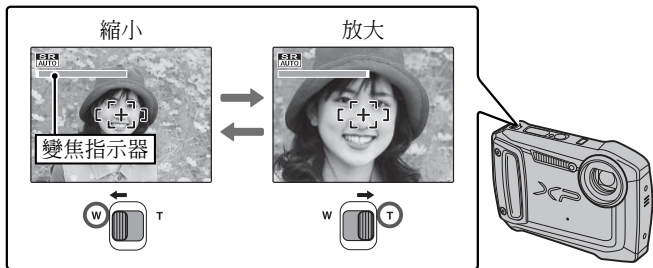


場景圖示

相機根據拍攝條件和拍攝對象類型選擇場景：**人** 人像（人像）、**山** 風景（風景）、**夜** 夜景（光線不足的風景）、**近** 近拍（特寫）、**夜人** 夜景人像（光線不足的人像）、**逆** 逆光人像（逆光人像）、**自** 自動（所有其他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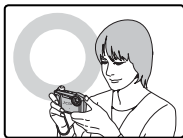
2 構圖。

使用變焦控制在螢幕中進行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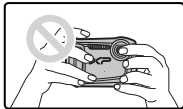


● 持握相機

雙手握穩相機，並將肘部抵住身體兩側。抖動或相機持握不平穩會造成照片模糊。



為防止拍攝對象失焦或照片太暗（曝光不足），請讓您的手指或其他物體遠離閃光燈和鏡頭保護玻璃片。



3 對焦。

半按快門鈕進行對焦。

◆ 相機對焦時鏡頭可能產生噪音；這屬於正常現象。

若相機可以對焦，相機將發出兩聲嗶嗶且指示燈點亮綠色。



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框將變紅，**!AF** 將會顯示，並且指示燈將閃爍綠燈。請改變構圖或使用對焦鎖定（ 37）。

4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鈕以拍攝照片。

- ◆ 若拍攝對象光線不足，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可能會閃光。有關在光線不足時使用閃光燈的資訊，請參閱“ 使用閃光燈（智慧型閃光）”（ 41）。



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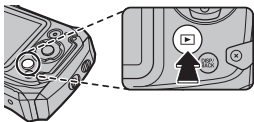
本相機配備了一個兩段式快門鈕。半按快門鈕設定對焦與曝光；完全按下快門鈕則可拍攝照片。

檢視照片

照片可在 LCD 螢幕中檢視。當拍攝重要的照片時，請先試拍一張並檢查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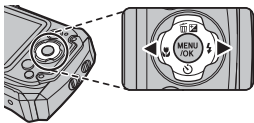
1 按下 鈕。

螢幕中將顯示最近一次拍攝的照片。



2 檢視其他照片。

向右按下選擇器可按拍攝順序檢視照片，向左按下選擇器則按相反順序檢視照片。



按下快門鈕將退回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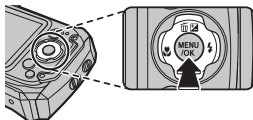
關於攝影的更多資訊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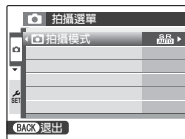
請根據場景或拍攝對象類型選擇一種拍攝模式。

選擇拍攝模式

1 按下 **MENU/OK** 顯示拍攝選單。



2 反白顯示  **拍攝模式** 並向右按下選擇器顯示拍攝模式選項。



3 反白顯示所需模式並按下 **MENU/OK**。



4 按下 **DISP/BACK** 退回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選項

模式	說明
 場景自動辨識	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和拍攝對象類型自動分析構圖並選擇一個場景。
 自動	用於拍攝清晰明麗的快照。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P 程式自動 AE	相機自動設定曝光。
 專業弱光模式	適用於在弱光下或相機進行放大時拍攝靜止的拍攝對象（ 圖 27 ）。
 D-範圍優先	適用於拍攝高對比度場景。相機以不同的曝光拍攝一系列照片，並將所拍照片融合在一起以保留明亮部和陰暗部中的細節（ 圖 28 ）。
 自然光 & 閃光	相機將拍攝兩張照片：一張不使用閃光燈，另一張使用。
 自然光	用於捕捉光線不足時的自然光線。
 人像	用於人像拍攝。
 美肌	用於在人像拍攝時拍出光滑的膚色效果。
 風景	用於在白天拍攝建築物和風景的照片。
 360° 移動全景拍攝	推移相機拍攝一系列照片，這些照片將連接到一起合成一張全景照片（ 圖 29 ）。
 運動	用於拍攝移動中的拍攝對象。

模式	說明
 夜景	用於拍攝光線不足的黎明、黃昏或夜間的景色。
 夜景（三腳架）	用於低速快門下的夜間拍攝。
 夕陽	用於拍攝日出和日落時鮮豔的色彩。
 雪景	用於拍攝清晰亮麗的雪景，捕捉以耀眼的白雪為主的場景的亮度。
 海灘	用於拍攝清晰亮麗的海景，捕捉陽光海灘上明亮的色彩。
 水中	用於水下攝影。
 水中（廣角）	用於主要拍攝對象後包含更多背景的水底廣角拍攝。
 水中（特寫）	用於拍攝小物體的水底特寫。
 宴會	用於捕捉室內昏暗照明下的背景燈光。
 花朵	用於拍攝豔麗的花卉特寫。
 文字	用於拍攝印刷物中文字或圖畫的清晰照片。

■ 專業弱光模式

每按一次快門鈕，相機將曝光 4 次並將這幾次曝光組合成單張照片。當拍攝光線不足的拍攝對象或以高變焦倍率拍攝靜止的拍攝對象時，可用於減少雜訊和模糊。



◆ 在某些場景中，若拍攝對象或相機在拍攝過程中移動，則可能無法建立單張組合照片。拍攝完成前，請勿移動相機。

● 專業弱光模式

若要儲存在該模式下所拍照片的未處理副本，請在設定選單的 **保持原始影像** 選項（ 97）中選擇 **開**。

- ① 拍攝過程中請保持相機穩定。
- ① 視野率將會降低。
- ① 在某些情況下，相機曝光次數可能會少於 4 次。

■ HDR D-範圍優先

每按一次快門鈕，相機將拍攝一系列照片，每張照片擁有不同的曝光。這些照片將被組合成單張影像，影像中保留了明亮部和陰暗部中的細節。適用於高對比度場景。拍攝前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可選擇曝光範圍。

◆ 在某些場景中，或者若拍攝對象或相機在拍攝過程中移動，則可能無法建立單張組合照片。拍攝完成前，請勿移動相機。

● D-範圍優先

若要儲存在該模式下所拍照片的未處理副本，請在設定選單的  保持原始影像 選項（ 97）中選擇 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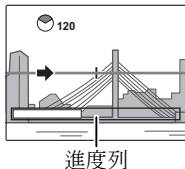
- ① 拍攝過程中請保持相機穩定。
- ① 視野率將會降低。

■ 360° 移動全景拍攝

按照螢幕指示拍攝將自動組合成一張全景照片。拍攝完成前，相機變焦至最廣角端並保持固定不變。



- 1 向下按下選擇器，選擇您將在拍攝過程中移動相機的角度。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角度，然後按下 **MENU/OK**。
- 2 向右按下選擇器檢視移動方向選項。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移動方向，然後按下 **MENU/OK**。
- 3 完全按下快門鈕開始拍攝。拍攝過程中無需按住快門鈕。
- 4 按照箭頭所示方向移動相機。進度列滿格且全景拍攝完成時，拍攝自動結束。
 - ◆ 在拍攝過程中完全按下快門鈕將結束拍攝。若在相機移動的角度未達到 120° 時按下快門鈕，相機將不會記錄全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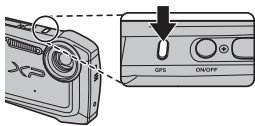
- ① 全景照片由多張畫面建立。在某些情況下，相機拍攝的角度可能大於或小於所選角度，或可能無法將這些畫面完美地接合在一起。若在全景拍攝完成前結束拍攝，相機可能不會記錄最後部分的全景畫面。
- ① 若相機移動得太快或太慢，拍攝可能會中斷。若未依照所示方向移動相機，則將會取消拍攝。
- ① 對於移動的拍攝對象、靠近相機的拍攝對象、毫無變化的拍攝對象（如天空或草原）、穩定持續運動的拍攝對象（如波浪和瀑布）以及亮度發生明顯變化的拍攝對象，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若拍攝對象光線不足，全景照片可能會變得模糊。

最佳效果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以穩定的速度循著小圓周移動相機，移動時要使相機保持水平並注意只能依畫面上指示所示的方向移動相機。若未達到預期的效果，請嘗試以不同的速度來移動相機。

在照片中記錄 GPS 資料（僅限 XP150/XP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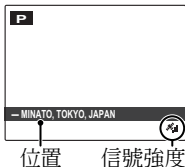
若要在新照片中記錄 GPS 資料，請按下 **GPS** 鈕顯示 GPS 選單並將 **搜尋位置** 選為下列選項之一：



- **永遠開啓**：相機關閉後會繼續更新 GPS 資料最長達 3 小時。開機時相機將更快地顯示 GPS 資料，但會增加電池電量的消耗。請注意，電池電量為 或以下時 GPS 資料不會更新。
- **開啓時**：相機僅在開機時更新 GPS 資料。開機時相機可能需要一些時間獲取 GPS 資料。電池電量為 或更低時將自動選擇該選項。

◆ GPS 在室外晴空下使用效果最佳。

拍攝過程中，GPS 資料如右圖所示顯示在螢幕中。信號強度以信號條數量標示；當相機正在搜尋信號時顯示 ，相機處於 GPS 演示模式時顯示 ，未偵測到任何信號時顯示 。目前位置用地名表示或（若沒有地名可用）用經度和緯度表示。



◆ 將 **位置資訊**（ 32）選擇為 **關** 可關閉 GPS 資訊顯示。

GPS 選單

GPS 選單中選項的詳細資訊如下所示。

選項	說明
開啓關鍵字搜尋	立即更新 GPS 資料。 ◆ 若 搜尋位置 選為 關 ，GPS 資料將不會更新。 ◆ 按住 GPS 鈕可更新 GPS 資料。
搜尋位置	開啓或關閉 GPS 接收器（  31）。
追蹤資料	記錄 GPS 資料（  34）。
登錄我的地標	在地圖資料庫中新增或從中刪除自定地標。
自動修正時間	使用 GPS 資料設定相機時鐘（  35）。
位置資訊	顯示 GPS 資訊（  31）。
km/mile	選擇用於顯示 GPS 資訊的單位（  54）。

●● 檢視 GPS 資料

若要檢視 GPS 資料，請按下 **DISP/BACK** 直至 GPS 資料出現在螢幕中。若羅盤方位不正確，則其將在 GPS 顯示中閃爍黃色。請按照第 35 頁中的插圖所示在轉動手腕的同時以大的數字 8 為軌跡緩慢移動相機以重新校準羅盤。



- ❶ 低溫環境下使用 GPS 將增加電池電量的消耗，從而導致電池效能降低。
- ❶ 接收器可能會出現幾百米（碼）的誤差。
- ❶ 在某些場所相機可能無法接收 GPS 資料。開啓相機時，請盡可能選擇障礙物較少的室外場所。
- ❶ 若相機已有一段時間未更新 GPS 資料，拍攝照片時所記錄的位置可能與實際位置不同。
- ❶ 在醫院，以及乘機旅行時飛機起飛前和著陸前，請在設定選單中將 **搜尋位置**（ 32）和 **追蹤資料**（ 32）選擇為 **關**。
- ❶ 地名為截至地圖資料庫建立之日（ 121）為止通用的地名，地名將不會更新以反映該日期之後的任何更改。
- ❶ 地名資料在某些國家和地區無法獲得。若沒有名稱可使用，則緯度和經度將會顯示幾秒鐘。

GPS

下列情況中相機可能無法接收 GPS 資料：天線（ 2）被遮擋；在地下、水底、橋下；在車、建築物、隧道或金屬箱內；在高建築物之間或者在手機附近或在以 1.5 GHz 頻帶播送的其他裝置附近。

請遵守所有使用 GPS 裝置的當地相關規定。請注意，GPS 裝置的使用在某些國家受到限制，其中包括中國。出國前，請先諮詢大使館或旅行社。在受限制的場所相機可能會顯示 （無信號）。

GPS 追蹤

若要將 GPS 追蹤記錄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檔案中，請將 **追蹤資料** 選為 **開**（ 32；請確保已按照第 18 頁中所述將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當選擇了 **開** 時將建立一個新的記錄檔，且此後每 24 小時都將建立一個新的記錄檔。請注意，即使在關機狀態下，相機也會繼續更新 GPS 資料，從而將增加電池電量的消耗。

- ① GPS 記錄可使用 MyFinePix Studio 或 **顯示追蹤資料** 選項（ 53）進行檢視。
- ① 有關使用 GPS 的資訊，請參閱“GPS”（ 33）。
- ① 若選擇了 **開**，即使關閉相機，當正在記錄 GPS 資料時，指示燈也會亮橘燈。取出電池或記憶卡前請選擇 **關**，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① 相機持續關閉 3 小時後追蹤結束。
- ① 若電池電量低（ 或更少）、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或記憶卡中的可用空間不足 32 MB，信號強度將以黃色顯示且 GPS 資料不會記錄下來。若要恢復記錄，請插入一枚充滿電的電池或一張可用空間大於 32 MB 的記憶卡，然後選擇 **開**。
- ① 動畫錄製或瀏覽過程中，GPS 追蹤可能被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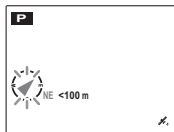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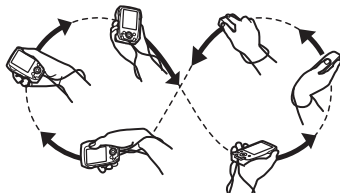
● 使用 GPS 設定相機時鐘

自動修正時間 項目可用於將相機時鐘與 GPS 衛星提供的時間同步。選擇 **開**（不含夏令節約時間）可將時鐘設定為當地標準時間，選擇 **開**（含夏令節約時間）則可將時鐘設定為當地夏令時間。若使用的是夏令時間，則時間將自動提前一小時。

- ① 若相機能夠接收 GPS 資料，相機關閉時時鐘將被同步。
- ① 將 **時差** 選擇為 **← 當地** 將關閉 **自動修正時間**。請注意，在某些場所 GPS 可能無法提供正確的時間；若有需要，請將 **自動修正時間** 選擇為 **關** 並使用 **日期/時間**（**91**）設定時鐘。

● 羅盤錯誤

若羅盤方位不正確，則其將在 GPS 顯示中閃爍黃色。請如圖所示在轉動手腕的同時以大的數字 8 為軌跡緩慢移動相機以重新校準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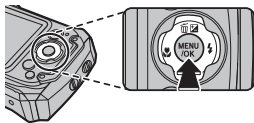
若羅盤方位仍然閃爍，請選擇其他位置並重試。

- ① 為防止摔落相機，請使用腕帶（**91**）。

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

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可為畫面任何位置的人物臉部設定對焦和曝光，防止相機在集體人像拍攝中對焦於背景。適用於強調人像主體的拍攝。

若要使用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請按下 **MENU/OK** 顯示拍攝選單並將  **臉部追蹤對焦** (📖 78) 選擇為 **開**。相機在豎直和橫向方位都可偵測臉部；若偵測到一個臉部，相機將使用綠色邊框對其進行標識。若畫面中有多個臉部，相機將選擇離中心最近的臉部，其他的用白色邊框標識。



- ① 在某些模式下，相機可能會為畫面整體而不是人像主體設定曝光。
- ① 按下快門鈕時，若拍攝對象位置發生了變化，照片拍攝後，他們的臉部可能不在綠色邊框標識的區域。

對焦鎖定

對中心區域外的拍攝對象進行構圖拍攝的步驟如下：

- 1 **對焦**：將拍攝對象置於對焦框（）中並半按快門鈕鎖定對焦和曝光。半按快門鈕期間，對焦和曝光將保持鎖定（AF/AE 鎖定）。



- 2 **重新構圖**：持續半按該鈕。



- 3 **拍攝**：完全按下該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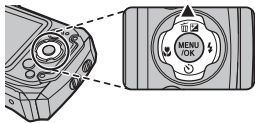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

雖然本相機擁有高精度自動對焦系統，但它可能無法對焦於下列拍攝對象。若相機無法進行對焦，請對焦於同等距離的另一拍攝對象並使用對焦鎖定重新構圖。

- 非常光亮的拍攝對象，例如鏡子或汽車車身。
- 快速移動的拍攝對象。
- 透過窗戶或其他反光物體拍攝的對象。
- 晦暗的拍攝對象和吸光而不反光的拍攝對象，例如頭髮或皮毛。
- 非實體的拍攝對象，例如煙霧或火焰。
- 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例如，衣服顏色與背景色相同的拍攝對象）。
- 位於強對比度物體（同樣位於對焦框中）前或後的拍攝對象（例如，強對比度背景下的拍攝對象）。

曝光補償

若要在拍攝非常明亮、暗淡或高對比度的拍攝對象時調整曝光補償，請向上（）按下選擇器。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選擇曝光補償值，然後按下 **MENU/OK**。



選擇正值（+）增加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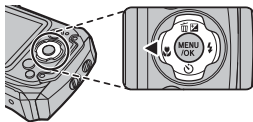
選擇負值（-）減少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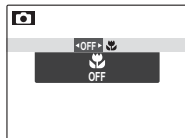
- ◆ 在 ± 0 以外的設定下將顯示一個  圖示和曝光指示器。相機關閉後，曝光補償不會重設；若要還原正常的曝光控制，請選擇值 ± 0 。
- ◆ 使用曝光補償時請關閉閃光燈。
- ◆ 曝光補償僅在拍攝模式選擇為 **P**（程式自動AE）時可用。

🌸 近拍模式（特寫）

若要進行特寫拍攝，您可向左（🌸）按下選擇器並選擇 🌸。近拍模式開啓時，相機將對焦於畫面中心區域附近的拍攝對象。請使用變焦控制進行構圖（📖 20）。



若要退出近拍模式，請向左（🌸）按下選擇器並選擇 🌸_{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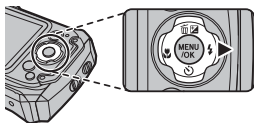


💡 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相機抖動導致的模糊。

⚡ 使用閃光燈（智慧型閃光）

使用閃光燈時，相機 **智慧型閃光** 系統將立即根據拍攝對象的亮度、在畫面中的位置以及與相機間的距離等資訊分析場景。相機將調整閃光燈的輸出和感光度，以確保即使在光線不足的室內場景也可對主要拍攝對象正確曝光，並同時保持周圍背景的照明效果。光線較暗時（例如，在晚上或室內昏暗的燈光下進行拍攝），請使用閃光燈。

向右（⚡）按下選擇器並從以下閃光燈模式中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AUTO /  (自動閃光燈)	需要時閃光燈將閃光。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 /  (強制閃光)	拍攝照片時閃光燈都將閃光。用於逆光拍攝對象，或在明亮燈光下拍攝時獲取自然色彩。
③ (關閉閃光)	即使拍攝對象光線不足，閃光燈也不會閃光。建議使用三腳架。
S/SL /  (慢速同步)	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時，可同時捕捉主要拍攝對象和背景（請注意，光線明亮的場景可能會曝光過度）。

- ◆ 若閃光燈閃光，半按快門鈕時，螢幕中將顯示 。低速快門下， 將出現在螢幕中以警告照片可能會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
- ◆ 每拍攝一張照片，閃光燈可能會多次閃光。拍攝完成前，請勿移動相機。
- ◆ 閃光燈可能導致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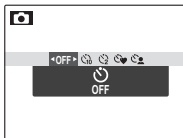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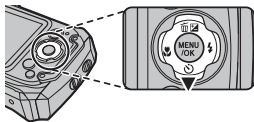
●● 消除紅眼

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 36）和消除紅眼（ 86）開啓時，消除紅眼可用於自動（；防紅眼）、閃光燈開（；強制閃光）以及慢速同步（；防紅眼+慢速同步）模式。紅眼是由於拍攝對象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而引起的，使用消除紅眼，您可將如右圖所示的“紅眼”減輕至最小程度。



⌚ 使用自拍定時器

若要使用自拍定時器，請向下（⌚）按下選擇器並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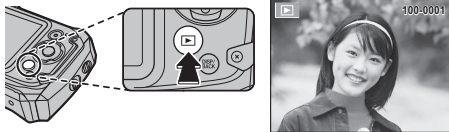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 (OFF)	自拍定時器關閉。
💞 (雙人定時器)	當偵測到兩個距離很近的人像主體時，相機將啟動定時器。向上按下選擇器可選擇定時器啟動前拍攝對象必須靠近到什麼程度（心形越多，拍攝對象須靠得越近）。 💡 若要在照片拍攝前停止定時器，請按下 DISP/BACK 。
👥 (群組定時器)	當偵測到所選數量的人像主體時，相機將啟動定時器。向上按下選擇器可選擇拍攝對象的數量。 💡 若要在照片拍攝前停止定時器，請按下 DISP/BACK 。
⌚ (10 秒)	按下快門鈕 10 秒後釋放快門。適用於人像自拍。相機前部的自拍定時器燈在倒計時過程中會閃爍。
⌚ (2 秒)	按下快門鈕 2 秒後釋放快門。可用於減少在按下快門鈕時因相機移動而導致的模糊。自拍定時器燈在倒計時過程中會閃爍。

關於瀏覽的更多資訊

瀏覽選項

若要在 LCD 螢幕中檢視最近一次拍攝的照片，請按下  鈕。



向右按下選擇器可按拍攝順序檢視照片，向左按下選擇器則按相反順序檢視照片。按住選擇器可快速捲動至您所需的照片。

◆ 在瀏覽過程中，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將使用 （“外來影像”）圖示標識。

★ 我的最愛：照片分級

若要為全畫面瀏覽中目前顯示的照片分級，請按下 **DISP/BACK** 並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從 0 至 5 星進行選擇。

瀏覽縮放

選擇 **T** 可放大單一畫面瀏覽中顯示的照片，選擇 **W** 則縮小照片。放大照片時，選擇器可用於檢視在目前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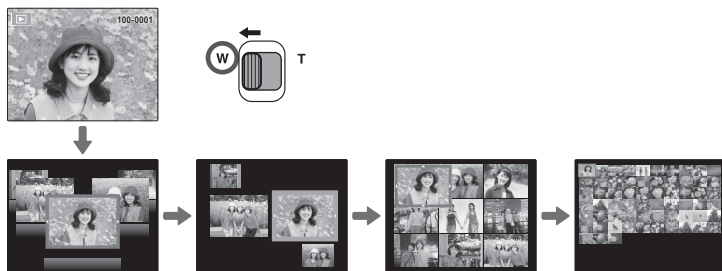


按下 **DISP/BACK** 退出縮放。

- ◆ 最大縮放倍率根據影像尺寸的不同而異。瀏覽縮放不可用於裁切或調整尺寸後以 **640** 或更小尺寸儲存的副本。

多重畫面瀏覽

照片在 LCD 螢幕中全畫面顯示時，選擇 **W** 將以上一張和下一張影像為背景顯示目前影像。選擇 **W** 可將影像顯示數量增加至 2、9 或 100 張，選擇 **T** 則減少影像數量。



顯示 2 張或更多影像時，使用選擇器反白顯示影像並按下 **MENU/OK** 可全畫面檢視反白顯示的影像。在 9 張及 100 張顯示中，使用選擇器可檢視更多照片。

刪除照片

若要刪除單張照片、多張所選照片或所有照片，請按下 **MENU/OK**，選擇 **刪除**（ 81），並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注意，已刪除的照片不能恢復。請在刪除前將重要的照片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選項	說明
單一畫面	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捲動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可刪除目前照片（不會顯示確認對話框）。
已選擇顯示框格	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 MENU/OK 以確認或取消選擇（受保護的照片或位於預設列印中的照片將用  標識）。操作完成時，按下 DISP/BACK 顯示確認對話框，然後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刪除所選照片。
所有畫面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框；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會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照片（若插有一張記憶卡，則僅將影響記憶卡上的照片；內建記憶體中的照片僅在未插入記憶卡時刪除）。按下 DISP/BACK 將取消刪除，但之前已刪除的照片無法恢復。

- ❖ 受保護照片無法刪除。若想刪除，請取消該照片的保護（ 86）。
- ❖ 若出現訊息提示所選照片為 DPOF 預設列印的一部分，您可按下 **MENU/OK** 將其刪除。

搜尋照片。

1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影像搜尋**（ 81），反白顯示以下任一搜尋標準並按下 **MENU/OK**：

- **依日期**：按日期搜尋。
- **按 GPS 位置名稱**（僅限 XP150/XP160）：根據位置名稱搜尋（不以字母 A 到 Z 開頭的位置名稱列於“#”下的搜尋條件中）。
- **依臉部**：從臉部識別資料庫中搜尋臉部。
- **依照 ★ 我的最愛**：按等級搜尋。
- **依場景**：按場景搜尋。
- **依資料類型**：查找所有靜態照片、所有動畫或編輯後的照片。
- **根據上載標記**：查找所有選定要上傳到指定目的地的照片。

2 選擇一個搜尋條件。螢幕中僅將顯示符合搜尋條件的照片。若要刪除或保護所選照片或者以自動播放方式檢視搜尋到的照片，請按下 **MENU/OK** 並選擇  **刪除**（ 47）、 **保護**（ 86）或  **自動播放**（ 85）。

使用您最喜愛的照片建立相簿。

建立相簿

1 在播放選單的  **相簿助理** ( 81) 中選擇 **新相簿**，然後從以下選項進行選擇：

- **從所有影像選取**：從所有可選照片中進行選擇。
- **依照影像搜尋選取**：從符合所選搜尋條件的照片中進行選擇 ( 48)。

◆ **640** 或更小的照片以及動畫都無法選用於相簿。

2 捲動影像並向上按下選擇器以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將目前影像顯示於封面，請向下按下選擇器。相簿建立完成後，按下 **MENU/OK** 退出。

◆ 您選擇的第一張照片將成為封面影像。向下按下選擇器可選擇其他影像作為封面。

3 選擇 **完整相簿**（若要將所有照片或所有符合指定搜尋條件的照片都選用於相簿，請選擇 **全選**）。新相簿將新增至相簿助理選單的清單中。

① 相簿最多可包含 300 張照片。

① 未包含任何照片的相簿將被自動刪除。

檢視相簿

在相簿助理選單中反白顯示一個相簿並按下 **MENU/OK** 顯示該相簿，然後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即可捲動照片。

編輯和刪除相簿

顯示相簿並按下 **MENU/OK**。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請選擇所需選項並按照螢幕指示進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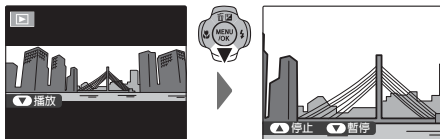
- **編輯**：按照“建立相簿”（ 49）中所述編輯相簿。
- **刪除**：刪除相簿。

相簿

使用隨附的 MyFinePix Studio 軟體可將相簿複製到電腦中。

檢視全景照片

若您在以全畫面方式顯示全景照片時向下按下選擇器，相機將從左到右或從下到上顯示照片。若要暫停瀏覽，請向下按下選擇器；再次向下按則可恢復瀏覽。若要退回全畫面瀏覽，請在全景瀏覽過程中向上按下選擇器。



檢視 GPS 資料（僅限 XP150/XP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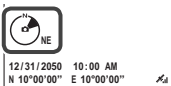
瀏覽過程中，存在 GPS 資料的照片用 **GPS** 圖示標識。每次顯示該照片，GPS 資料都會顯示幾秒。

GPS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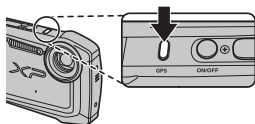
● 檢視 GPS 資料

若要在拍照時檢視羅盤方位，可按下 **DISP/BACK** 直至 GPS 資料出現在螢幕中。



GPS 選單

按下 **GPS** 鈕即可顯示 GPS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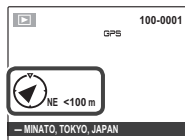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開啓關鍵字搜尋	立即更新 GPS 資料。 ◆ 若 搜尋位置 選為 關 ，GPS 資料將不會更新。 ◆ 按住 GPS 鈕可更新 GPS 資料。
搜尋位置	開啓或關閉 GPS 接收器（ ㉟ 31 ）。
追蹤資料	記錄 GPS 資料（ ㉟ 34 ）。
顯示追蹤資料	檢視 GPS 追蹤（ ㉟ 56 ）。
清除追蹤資料	刪除 GPS 追蹤（ ㉟ 57 ）。
相片瀏覽	檢視目前照片拍攝地的大致方位和距離（ ㉟ 54 ）。
複製位置資訊	將 GPS 資料從一張照片複製到另一張（ ㉟ 55 ）。
自動修正時間	使用 GPS 資料設定相機時鐘（ ㉟ 35 ）。
位置資訊	顯示 GPS 資訊（ ㉟ 31 ）。
km/mile	選擇用於顯示 GPS 資訊的單位（ ㉟ 54 ）。

相片瀏覽

顯示您目前所在位置與照片拍攝地之間的相對方位和距離：

- 1 將 **搜尋位置** 選為 **關** 以外的選項並確認相機正在接收 GPS 資料（ 53）。
- 2 顯示一張帶有 **GPS** 圖示的照片。
- 3 在 **GPS** 選單中選擇 **相片瀏覽**（ 53）。照片拍攝地的大致方位和距離如圖所示顯示，顯示時使用在 **km/mile**（ 53）中所選擇的單位。距離數值超過 1000 單位時使用 “>” 表示，而小於 100 單位時則使用 “<” 表示。



◆ 顯示下一張照片時，相片瀏覽結束。

校準

 圖示表示相機內部感測器需要校準。請如圖所示在轉動手腕的同時以大的數字 8 為軌跡緩慢移動相機。請按照第 35 頁中的插圖所示在轉動手腕的同時以大的數字 8 為軌跡緩慢移動相機。若該圖示未從螢幕中消失，請選擇其他位置並重試。

① 為防止摔落相機，請使用腕帶（ 1）。



複製 GPS 資料至其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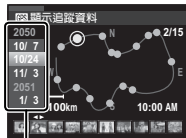
您可將 GPS 資料從其他照片複製到缺乏正確 GPS 資訊的影像中。

- 1 在 **GPS** 選單中選擇 **複製位置資訊**（ 53）。
 - 2 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顯示 GPS 資料的來源影像並按下 **MENU/OK**。
 - 3 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顯示目的地，再按下 **MENU/OK** 將資料複製到影像中。
- ① 一旦被複製，新的 GPS 資料將無法刪除，而原始 GPS 資料也不能恢復。但請注意，從附帶 GPS 資料的照片中複製資料到附帶 GPS 資料的照片時將刪除目標照片中記錄的原始 GPS 資料。
- ① 相機可能無法複製 GPS 資料到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中或從中複製 GPS 資料到相機中。

檢視 GPS 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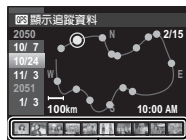
若要檢視使用 **追蹤資料** (圖 53) 建立的追蹤，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在 **GPS** 選單中選擇 **顯示追蹤資料**。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反白顯示所需追蹤記錄。



選擇追蹤記錄

- 3 追蹤透過點 (●) 和線表示，以表明照片拍攝時的位置。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位置 (該位置用 ● 表示)。



選擇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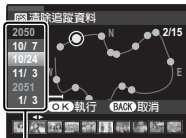
- 4 按下 **MENU/OK** 檢視在反白顯示的位置所拍攝的照片。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檢視其他照片或按下 **DISP/BACK** 返回追蹤。按下 **MENU/OK** 退回一般播放模式。



刪除追蹤記錄

若要刪除使用 **追蹤資料** (圖 53) 記錄的追蹤記錄，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在 **GPS** 選單中選擇 **清除追蹤資料**。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反白顯示所需追蹤記錄並按下 **MENU/OK**。



選擇追蹤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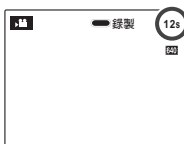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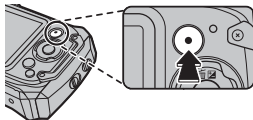
- 3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框；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可刪除所選記錄。

◆ 清除追蹤記錄時不會刪除影像。

動畫

錄製動畫

按下 **○** 可拍攝動畫。錄製過程中，LCD 螢幕中將顯示 **● 錄製** 和剩餘時間，聲音將透過內建麥克風錄製（錄製過程中請注意不要遮蓋麥克風）。



可用時間顯示在螢幕中

若要結束錄製，再次按下 **○** 鈕即可。當動畫達到最大長度或儲存媒體已滿時，錄製將自動結束。

- ◆ 錄製過程中可調節變焦。變焦類型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 動畫變焦類型** 選項（**📖 97**）進行選擇。
- ◆ 記錄過程中，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會自動調整（對焦模式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 錄影自動對焦模式** 選項進行選擇；**📖 79**）。影像的色彩和亮度可能與錄製開始之前顯示的有所不同。
- ◆ 相機聲音可能會被錄入。

- ① 動畫錄製過程中，指示燈將點亮。在拍攝過程中或當指示燈點亮時，請勿打開電池室蓋，否則可能導致動畫無法瀏覽。
- ① 在包含極其明亮拍攝對象的動畫中，可能會出現豎條紋或橫條紋。這屬於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 ① 若相機長時間用於記錄動畫或者周圍溫度很高，相機溫度將可能升高。這屬於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動畫影格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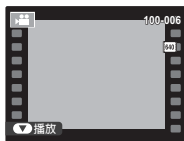
錄製之前，請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錄影模式 ( 79) 選項選擇影格大小。

選項	說明
 1920 (1920 × 1080)	全 HD (高畫質)。
 1280 (1280 × 720)	高畫質。
 640 (640 × 480)	標準畫質。
 640 × 480 (80fps)	高速錄影。相機不會錄製聲音，且對焦、曝光和白平衡也不會自動調整。
 320 × 240 (160fps)	
 320 × 240 (240fps)	

檢視動畫

瀏覽過程中，動畫如右圖所示顯示在 LCD 螢幕中。動畫顯示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選項	說明
開始/暫停瀏覽	向下按下選擇器 將開始瀏覽。再次按下則暫停瀏覽。
結束瀏覽/刪除	向上按下選擇器 將結束瀏覽。若在瀏覽停止時向上按下選擇器，則將刪除動畫。
調整速度	在瀏覽過程中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 可調整瀏覽速度。
調整音量	按下 MENU/OK 可暫停瀏覽並顯示音量控制。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可調整音量，按下 MENU/OK 則可退出。音量也可從設定選單進行調整。



● 瀏覽速度

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 可調整瀏覽速度。瀏覽速度以箭頭 (▶ 或 ◀) 數量顯示。

箭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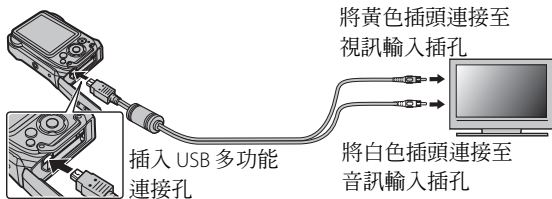
① 瀏覽過程中切勿遮蓋喇叭。

相機連接

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可為多人顯示照片。

- 1 關閉相機並如下圖所示連接選購的 A/V 線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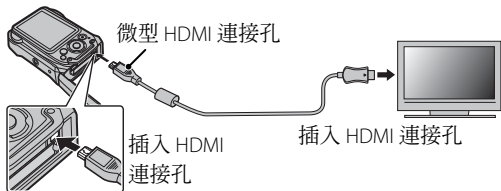


- ① 連接該線組時，請確保將接頭完全插入。
- ❖ 進行動畫瀏覽時，影像品質可能會下降。
- 2 將電視機調至視訊輸入頻道。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視機隨附的資料。
- 3 按下 **▶** 鈕約 1 秒鐘以開啓相機。相機螢幕關閉且電視機上將顯示照片和動畫。請注意，相機音量控制鈕對電視機上播放的聲音沒有影響；請使用電視機音量控制鈕調整音量。

在高畫質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您可使用 HDMI 線組（由第三方供應者另售）將相機連接至高畫質（HD）裝置。

1 關閉相機並如下圖所示連接 HDMI 線組。



① 連接該線組時，請確保將接頭完全插入。

◆ 當連接了 HDMI 線組時，電視機上將播放照片和聲音。

2 將電視機調至 HDMI 輸入頻道。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視機隨附的資料。

3 按下 鈕約 1 秒以開啓相機。相機螢幕關閉且電視機上將顯示照片和動畫。請注意，相機音量控制鈕對電視機上播放的聲音沒有影響；請使用電視機音量控制鈕調整音量。

◆ 連接了 HDMI 線組時不能使用 USB 線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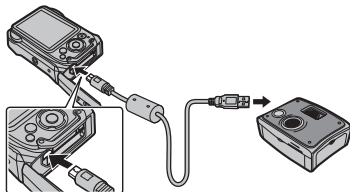
◆ 某些電視機在動畫播放開始時可能會短暫黑屏。

透過 USB 列印照片

若印表機支援 PictBridge，相機可如下圖所示直接連接至印表機，且照片無需先複製到電腦即可進行列印。請注意，根據印表機的不同，其可能不支援下述的某些功能。



- 1 如圖所示連接隨附的 USB 線組並開啓印表機。



- 2 開啓相機。
- 3 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顯示您所需列印的照片。
- 4 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選擇列印份數（最多 99 份）。
- 5 重複步驟 3-4 選擇其他照片。設定完成時按下 **MENU/OK** 顯示確認對話框。

6 按下 **MENU/OK** 開始列印。按下 **DISP/BACK** 可中斷列印，但是請注意，某些印表機可能不會立即反應。若列印完成前印表機停止列印，請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啓。

7 確認 **正在列印** 從相機螢幕中消失後，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組的连接。

- ◆ 您可從已在相機中格式化的內建記憶體或記憶卡列印照片。
- ◆ 若未選擇照片，相機將列印一份目前照片。
- ◆ 紙張尺寸、列印品質和邊框可使用印表機進行選擇。

列印拍攝日期

若要在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請在 PictBridge 顯示中按下 **DISP/BACK**，然後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 **列印日期** （若無需在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請選擇 **不列印日期**）。

列印 DPOF 預設列印

播放選單中的  **預設列印 (DPOF)** 選項可用來為與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 99）或支援 DPOF 的裝置建立數位“預設列印”。

DPOF

DPOF（數位預設列印格式）是使照片可從內建記憶體或記憶卡中儲存的“預設列印”進行列印的標準。預設列印中的資訊包括要列印的照片以及每張照片的列印份數。



- 1 選擇瀏覽模式並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選單。
- 2 反白顯示  **預設列印 (DPOF)** 並按下 **MENU/OK**。
- 3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MENU/OK**：
 - **顯示日期** ：在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
 - **關閉日期**：不在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

◆ 某些印表機不支援日期列印。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使用手冊。
- 4 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顯示您希望在預設列印中新增或刪除的照片。

- 5 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選擇列印份數（最多 99 份）。若要從預設列印中刪除照片，請向下按下選擇器，直到列印份數為 0。
- 6 重複步驟 4–5 完成預設列印，並在設定完成時按下 **MENU/OK**。
- 7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框。按下 **MENU/OK** 儲存預設列印。
 - ◆ 取出記憶卡可為內建記憶體中的照片建立或修改預設列印。
 - ◆ 預設列印最多可包含 999 張照片。
 - ◆ 若插入了一張包含其他相機所建立預設列印的記憶卡，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訊息。請按上文所述建立一個新預設列印。

在電腦上檢視照片

隨附的軟體可用於複製照片至電腦，您可在電腦上儲存、檢視、整理和列印照片。在進行操作前，請先按照以下所述安裝該軟體。**切勿在安裝完成前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Windows：安裝 MyFinePix Studio

1 確認您的電腦滿足下列系統需求：

	Windows 7 (SP 1)/Windows Vista (SP 2) ¹	Windows XP (SP 3) ¹
CPU	3GHz Pentium 4 或以上 (2.4GHz Core 2 Duo 或以上) ²	2GHz Pentium 4 或以上 (2.4GHz Core 2 Duo 或以上) ²
RAM	1GB 或以上	512MB 或以上 (1GB 或以上) ²
剩餘磁碟空間	2GB 或以上	
GPU	支援 DirectX 9 或更新版本 (建議)	支援 DirectX 7 或更新版本 (需要；其他 GPU 的操作不予以保證)
視訊	1024 × 768 畫素或以上，至少 24 位色彩	
其他	- 建議使用內建 USB 連接埠。其他 USB 連接埠的操作不能夠保證。 - 上傳影像或使用 Map Viewer 時需要 .NET Framework 3.5 Service Pack 1。 - 安裝 .NET Framework (若需要)、使用自動更新功能以及執行線上或透過 e-mail 共用照片等任務時，需要網際網路連線 (建議寬頻)。	

- 1 不支援 Windows 的其他版本。僅支援預安裝的作業系統；家庭組裝電腦或從 Windows 較早版本升級的電腦的操作不能夠保證。
- 2 當顯示 HD 動畫時建議使用。

- 2 啓動電腦。繼續操作前，請以系統管理員帳號登錄。
- 3 退出可能正在執行的其他應用程式，並將安裝光碟插入 CD-ROM 光碟機。

Windows 7/Windows Vista

若顯示自動執行對話框，請按一下 **SETUP.EXE**。螢幕中將顯示“用戶帳號控制”對話框；請按一下 **是**（Windows 7）或 **繼續**（Windows Vista）。

安裝程式將自動啓動；按一下 **Install MyFinePix Studio**（安裝 MyFinePix Studio）並按照螢幕指示安裝 MyFinePix Studio。

若安裝程式未自動啓動

若安裝程式未自動啓動，請從“開始”選單中選擇 **電腦** 或 **我的電腦**，按兩下 **FINEPIX** 光碟圖示開啓 FINEPIX 光碟視窗，然後按兩下 **setup** 或 **SETUP.EXE**。

- 4 若出現提醒您安裝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 DirectX 的提示，請按照螢幕指示完成安裝。
- 5 安裝完成時從 CD-ROM 光碟機中取出安裝光碟。請將安裝光碟存放在乾燥且無陽光照射的地方，以便在今後需要重新安裝軟體時使用。

安裝至此完成。請繼續“連接相機”（ 71）操作。

Macintosh：安裝 FinePixViewer

1 確認您的電腦滿足下列系統需求：

CPU	PowerPC 或 Intel (Core 2 Duo 或以上)*
OS	Mac OS X 10.3.9–10.6 版的預安裝版本 (有關詳情, 請參閱 http://www.fujifilm.com/support/digital_cameras/compatibility/)。不支援 Mac OS X 10.7 或更新版本。
RAM	256 MB 或以上 (1 GB 或以上)*
剩餘磁碟空間	安裝 FinePixViewer 時至少需要 200 MB, 執行時則需要 400 MB
視訊	800 × 600 畫素或以上, 配合至少上千種色彩
其他	建議使用內建 USB 連接埠。其他 USB 連接埠的操作不能夠保證。

* 當顯示 HD 動畫時建議使用。

- 2 啟動電腦並退出可能正在執行的其他應用程式後, 將安裝光碟插入 CD-ROM 光碟機, 然後按兩下 **Installer for Mac OS X**。
- 3 螢幕中將顯示安裝程式對話框; 按一下 **Install FinePixViewer** (安裝 FinePixViewer) 開始安裝。出現提示時, 輸入管理員名稱和密碼並按一下 **OK**, 然後按照螢幕中的指示安裝 FinePixViewer。安裝完成時, 按一下 **Exit** 結束安裝程式。

4 從 CD-ROM 光碟機中取出安裝光碟。請注意，若 Safari 正在執行，您可能無法取出光碟；如有需要，請在取出光碟前退出 Safari。請將安裝光碟存放在乾燥且無陽光照射的地方，以便在今後需要重新安裝軟體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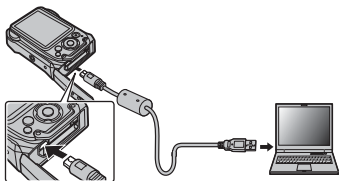
5 Mac OS X 10.5 或更早版本：開啓“應用程式”資料夾，啓動“影像擷取”並從“影像擷取”應用程式選單中選擇 **偏好設定...**。螢幕中將顯示“影像擷取”預置對話框；在 **接上數位相機時**，**打開** 選單中選擇 **其他...**，然後在“應用程式/FinePixViewer”資料夾中選擇 **FPVBridge** 並按一下 **打開**。退出“影像擷取”。

Mac OS X 10.6：連接相機並將其開啓。開啓“應用程式”資料夾並啓動“影像擷取”。相機將列於 **設備** 下；選擇相機，然後從 **連接此“攝影機”時打開** 選單中選擇 **FPVBridge** 並按一下 **選擇**。退出“影像擷取”。

安裝至此完成。請繼續“連接相機”（ 71）操作。

連接相機

- 1 若您要複製的照片是儲存在記憶卡中，請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 首次啟動軟體時，Windows 使用者可能需要 Windows 光碟。
 - ① 傳輸過程中斷電可能導致流失資料或損壞內建記憶體或記憶卡。請在連接相機前為電池充電。
- 2 關閉相機並如圖所示連接隨附的 USB 線組，確保將接頭完全插入。請將相機直接連接至電腦，勿使用 USB 集線器或鍵盤。
 - ① 嘗試打開或關閉連接孔蓋之前請確保電池室蓋處於打開狀態。
- 3 按下  鈕約 1 秒開啓相機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將照片複製到電腦。若要退出而不複製照片，請按一下 **Cancel**（取消）。



若要獲取關於使用隨附軟體的更多資訊，請啓動應用程式並從 **Help** 選單中選擇相應的選項。

- ① 若插入的記憶卡包含大量影像，軟體啓動可能會延遲且您可能無法匯入或儲存影像。請使用記憶卡讀卡機傳輸照片。
- ① 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前，請確認電腦未顯示訊息提示您正在進行複製，並確認指示燈已熄滅（若複製的影像張數非常多，電腦螢幕上的提示訊息消失後指示燈可能仍保持點亮）。否則，可能導致流失資料或損壞內建記憶體或記憶卡。
- ①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先斷開相機連接。
- ① 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使用訪問獨立電腦上照片的方法來訪問透過隨附軟體儲存至網路伺服器的照片。
- ① 使用需要網際網路連線的服務時，使用者將承擔來自電話公司或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相關費用。

 斷開相機的連接

確認指示燈已熄滅後，請按照螢幕上的指示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

 解除安裝隨附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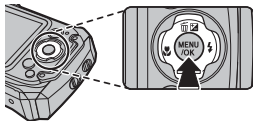
請僅在不再需要時或開始重新安裝前解除安裝隨附軟體。退出該軟體並斷開相機連接後，從“Applications”將“FinePixViewer”資料夾拖拽至資源回收筒並在 **Finder** 選單中選擇 **清空垃圾桶**（Macintosh），或者開啓控制台並使用“程式和功能”（Windows7/Windows Vista）或“新增或移除程式”（Windows XP），可解除安裝 MyFinePix Studio。在 Windows 系統下，可能顯示一個或多個確認對話框，請在按一下 **確定** 前仔細閱讀其內容。

選單

使用選單：拍攝模式

使用拍攝選單

若要顯示拍攝選單，請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OK**。反白顯示項目並向右按下選擇器檢視選項，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MENU/OK**。設定完成後按下 **DISP/BACK** 退出。可用選項根據所選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拍攝選單選項

📷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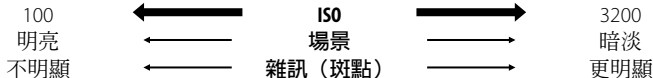
(預設設定為 )

根據拍攝對象類型選擇拍攝模式 (📖 24)。

ISO 感光度 ISO

(預設設定為 自動)

控制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使用較高值可減少模糊；但是請注意，用高感光度拍攝的照片中可能出現斑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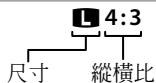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自動	相機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感光度。
3200/1600/800/400/200/100	感光度設為指定的值，該值顯示在螢幕中。

◀ 影像尺寸

(預設設定為 **L 4:3**)

選擇用於記錄照片的影像尺寸和縱橫比。大照片可在大尺寸下列印且不降低品質，而小照片所需的儲存空間較小，從而可以記錄更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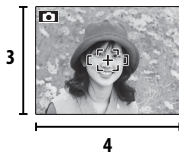
● 尺寸與縱橫比

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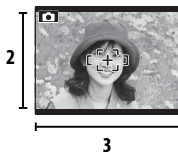
選項	列印的最大尺寸
L	34 × 25cm
M	24 × 18cm
S	17 × 13cm

縱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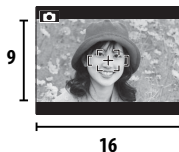
4:3：照片與相機螢幕具有相同的比例。



3:2：照片與 35mm 軟片畫面具有相同的比例。



16:9：適合在高畫質 (HD) 裝置上顯示。



 影像品質 (預設設定為 **N**)

選擇影像檔案的壓縮量。

選項	說明
FINE	低壓縮。要獲取較高影像品質時選用。
NORMAL	高壓縮。選擇該選項可儲存更多照片。

 FINEPIX 色彩 (預設設定為)

增強對比度和色彩飽和度，或者拍攝黑白照片。

選項	說明
 標準	標準對比度和飽和度。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正片	鮮明的對比度和色彩。適用於拍攝豔麗的花朵，或增強風景照中的綠色和藍色。
 黑白	拍攝黑白照片。
 棕褐色	拍攝棕褐色照片。

- ◆  **標準** 以外的設定在 LCD 螢幕中用一個圖示表示。
- ◆ 根據拍攝對象的不同， **正片** 的效果可能在 LCD 螢幕中不明顯。

WB 白平衡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若要獲取自然色彩，請選擇符合光源的設定。

選項	說明
自動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
	用於直射陽光下的拍攝對象。
	用於陰影中的拍攝對象。
	用於“晝光”螢光燈光線下。
	用於“暖白”螢光燈光線下。
	用於“冷白”螢光燈光線下。
	用於白熱燈光線下。

◆ 拍攝效果隨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拍攝後請在 LCD 螢幕中瀏覽照片以便檢查色彩。

連拍

(預設設定為 關)

透過一系列照片捕捉動作。

選項	說明
 循環連拍	按下快門鈕時，相機最多可拍攝 40 張照片並記錄最後 12 張。
 循環連拍	
 循環連拍	
 連拍	按下快門鈕時，相機最多可拍攝 12 張照片。
 連拍	
 連拍	
關	每按一次快門鈕將拍攝一張照片。

- ◆ 對焦和曝光由各系列中的第一張畫面決定。
- ◆  影像尺寸 固定為 。
- ◆ 閃光燈自動關閉。在  連拍 中選擇 關 後，將恢復先前選擇的閃光燈模式。
- ◆ 影格速率隨著快門速度的變化而改變。
- ◆ 可記錄的照片數量取決於可用儲存空間。
- ◆ 若使用自拍，將僅拍攝一張照片。

臉部追蹤對焦

選擇相機是否自動偵測人像主體並對其設定對焦和曝光 (📖 36)。

自動對焦模式

該選項控制相機選擇對焦區域的方式。無論選擇了哪個選項，近拍模式開啓時，相機將對焦於 LCD 螢幕中心的拍攝對象。

選項	說明
 中心	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心的拍攝對象。
 追蹤	將拍攝對象置於中心對焦區域並向左按下選擇器。當拍攝對象在畫面中移動時，相機將追蹤拍攝對象進行對焦。

- ◆ 請注意，在  模式下，相機連續對焦，這將增加電池電量的消耗，並且您可能會聽見相機對焦時發出的聲音。

錄影自動對焦模式(預設設定為 )

該選項控制相機為動畫選擇對焦區域的方式。

選項	說明
 中心	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心的拍攝對象。
 連續	相機連續調整對焦以反映與畫面中心附近拍攝對象之間距離的變化。

- ◆ 請注意，在  模式下，相機連續對焦，這將增加電池電量的消耗，並且您可能會聽見相機對焦時發出的聲音。

錄影模式(預設設定為 )

選擇動畫的影格大小 ( 59)。

LED 燈

(預設設定為 關)

選擇當光線不足時 LED ( 2) 是否點亮以照亮附近的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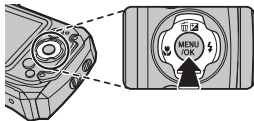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開	拍攝期間 LED 點亮。
關	LED 關閉。

- ◆ 將設定選單中的  靜音模式 選為 開 時 ( 91)，LED 將不會點亮。
- ◆ 選擇 開 將增加電池電量的消耗。不使用 LED 時，請選擇 關。
- ◆ 關閉相機時， LED 燈 將自動重設為 關。
- ◆ 若短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LED 將熄滅。操作任意相機控制鈕都可重新啟動 LED。

使用選單：瀏覽模式

使用播放選單

若要顯示播放選單，請在瀏覽模式中按下 **MENU/OK**。反白顯示項目並向右按下選擇器檢視選項，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MENU/OK**。設定完成後按下 **DISP/BACK** 退出。



播放選單選項

相簿助理

使用您最喜愛的照片建立相簿（ 49）。

影像搜尋

搜尋照片（ 48）。

刪除

刪除所有或所選照片（ 47）。

編輯

建立目前照片的修飾副本。

1 顯示所需照片。

2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編輯**，然後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裁切	對影像進行裁切。
縱橫比	選擇縱橫比。
亮度	調整亮度。
對比度	調整對比度。
色彩	選擇正值使色彩“偏暖”，負值則使色彩“偏冷”。
棕褐色	將影像轉換為棕褐色或黑白。
臉部馬賽克	若原始影像是使用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所拍攝，馬賽克效果最多可應用於 4 張臉部。若拍攝時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處於關閉狀態或者未偵測到臉部，則馬賽克效果將應用至影像的中央。

3 按下 **MENU/OK** 建立一個修飾副本（某些情況下，螢幕中會顯示其他選項；請按照需要調整設定並按下 **MENU/OK** 儲存該副本）。

- ◆ 修飾副本無法進一步修飾、裁切或旋轉。
- ◆ 修飾副本的尺寸為 640 × 480 畫素。

動畫編輯

編輯動畫。

■ 動畫修整

刪除起始或結尾片段建立目前動畫編輯後的副本。

- 1 顯示所需動畫。
- 2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動畫編輯** > **動畫修整**。若要刪除動畫的起始片段，請進入步驟 3；否則，請進入步驟 4。
- 3 向下按下選擇器開始瀏覽並在到達新的起始畫面時再次向下按下選擇器。
- 4 按下 **MENU/OK**。若要刪除結尾片段，請進入步驟 5；否則，進入步驟 6（若要 not 建立編輯後的副本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BACK**）。
- 5 向下按下選擇器開始瀏覽並在到達新的結束畫面時再次向下按下選擇器。
- 6 按下 **MENU/OK** 儲存副本。

■ 影片連接組合

將現有片段加入目前動畫的結尾處建立編輯後的副本。

- 1 顯示所需動畫。
 - 2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動畫編輯** > **影片連接組合**。
 - 3 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動畫。
 - 4 按下 **MENU/OK** 將反白顯示的片段加入目前動畫的結尾處並儲存所建立的副本，或按下 **DISP/BACK** 不建立副本直接退出。
- ◆ 兩個動畫必須都以相同的影格大小和影格速率錄製。

標記選擇使用於上傳

使用 MyFinePix Studio（僅 Windows）選擇照片上傳至 YouTube 或 Facebook。

■ 選擇照片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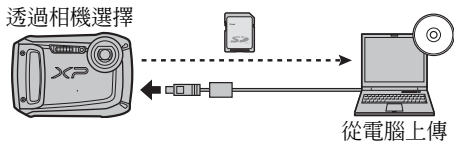
- 1 選擇 **YouTube** 選擇動畫上傳至 YouTube，選擇 **FACEBOOK** 選擇照片和動畫上傳至 Facebook。
 - 2 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顯示照片，再按下 **MENU/OK** 確認或取消選擇。選擇您想要的所有照片後，按下 **DISP/BACK** 退出。
- ◆ 僅可選擇動畫上傳至 YouTube。
 - ◆ 瀏覽過程中，所選照片以  **YouTube** 或  **FACEBOOK** 圖示標識。

■ 全部重新設定：取消選擇所有照片

選擇 **全部重新設定** 可取消選擇所有照片。若所影響照片的數量很大，操作過程中螢幕上將顯示一條訊息。操作完成前，按下 **DISP/BACK** 可退出。

■ 上傳照片（僅 Windows）

使用 MyFinePix Studio 中的 **YouTube/Facebook Upload**（YouTube/Facebook 上傳）選項可上傳所選照片。



有關安裝 MyFinePix Studio 並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資訊，請參閱“在電腦上檢視照片”（ 67）。

 自動播放

以自動播放方式檢視照片。請選擇播放類型並按下 **MENU/OK** 開始播放。在播放過程中可隨時按下 **DISP/BACK** 檢視螢幕說明。按下 **MENU/OK** 可隨時結束播放。

選項	說明
一般	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將返回上一張或檢視下一張。選擇 漸顯 可在兩張照片之間形成淡入淡出的表示效果。
一般 	除相機自動放大使用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功能所選臉部外，其他與上述相同。
漸顯 	一次顯示多張照片。
多張	在任意位置以任意尺寸顯示多張照片。
剪貼簿觀賞	選擇背景音樂。
BGM 選擇	

◆ 自動播放過程中，相機不會自動關閉。

消除紅眼

若目前照片標有  圖示，表示它是使用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拍攝的，此選項可用來消除紅眼。相機將分析影像；若偵測到紅眼，影像將被處理以建立消除紅眼的副本。

1 顯示所需照片。

2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消除紅眼。

3 按下 **MENU/OK**。

- ◆ 若相機無法偵測到臉部或臉部處於側面狀態，紅眼可能無法消除。根據場景的不同，效果可能不同。無法消除以下照片中的紅眼：已使用消除紅眼處理過的照片或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照片。
- ◆ 處理影像需要的時間隨偵測到的臉部數量的不同而異。
- ◆ 使用  消除紅眼 建立的副本在瀏覽過程中以  圖示標識。

保護

保護照片不被誤刪。

1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保護。

2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MENU/OK**：

- **設定/取消**：保護所選照片。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可檢視照片，再按下 **MENU/OK** 可確認或取消選擇。操作完成時按下 **DISP/BACK**。
- **全部保護**：保護所有照片。
- **全部重新設定**：取消所有照片的保護。

① 當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格式化時（ 92），受保護照片將被刪除。

裁切

建立目前照片的裁切副本。

- 1 顯示所需照片。
 - 2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裁切。
 - 3 使用變焦控制放大或縮小照片並使用選擇器捲動照片直至顯示所需部分。
 - 4 按下 **MENU/OK** 顯示確認對話框。
 - 5 再次按下 **MENU/OK** 將裁切副本儲存為單獨檔案。
- ◆ 裁切包含的區域越大，則副本的影像尺寸越大，所有副本的縱橫比均為 4:3。若最終副本的尺寸為 640，執行將會顯示為黃色。

調整尺寸

建立目前照片的小型副本。

- 1 顯示所需照片。
 - 2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調整尺寸。
 - 3 反白顯示一個尺寸並按下 **MENU/OK** 顯示確認對話框。
 - 4 按下 **MENU/OK** 將調整尺寸後的副本儲存為單獨檔案。
- ◆ 可用尺寸根據原始影像尺寸的不同而異。

影像旋轉

旋轉豎直方位拍攝的照片以便它們以豎直方向顯示在 LCD 螢幕中。

1 顯示所需照片。

2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影像旋轉。

3 向下按下選擇器順時針旋轉照片 90°，向上按下則逆時針旋轉照片 90°。

4 按下 **MENU/OK**。無論何時在相機上瀏覽，照片都自動以所選方位顯示。

- ❖ 無法旋轉受保護的照片。請在旋轉照片前取消保護（ 86）。
- ❖ 本相機可能無法旋轉其他裝置建立的圖片。

複製

將照片從內建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

1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複製。

2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向右按下選擇器：

-  內建 →  記憶卡：將照片從內建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
-  記憶卡 →  內建：將照片從記憶卡複製到內建記憶體。

3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MENU/OK**：

- 單一畫面：複製所選照片。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可檢視照片，再按下 **MENU/OK** 複製目前照片。
- 所有畫面：複製所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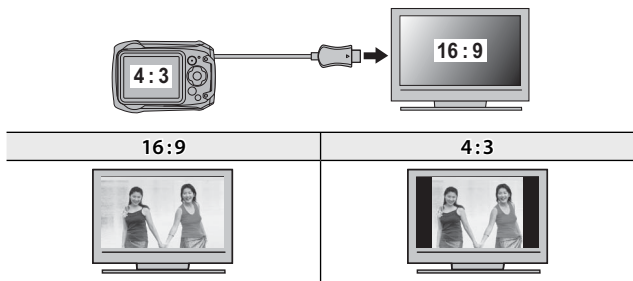
- ❖ 當目的地已滿時，複製將中止。
- ❖ 不複製 DPOF 列印資訊（ 65）。

預設列印 (DPOF)

選擇將在 DPOF 和 PictBridge 相容裝置上列印的照片 (書 65)。

縱橫比

選擇高畫質 (HD) 裝置如何顯示縱橫比為 4:3 的照片 (該選項僅當連接了 HDMI 線組時可用)。選擇 **16:9** 將全螢幕顯示影像，影像上下兩邊將被裁切掉；選擇 **4:3** 則顯示整個影像，影像左右兩邊有黑色條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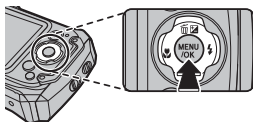
◆ 縱橫比為 16:9 的照片全螢幕顯示，縱橫比為 3:2 的照片則顯示在黑色方框中。

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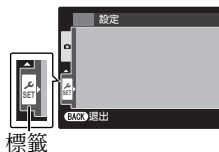
使用設定選單

1 顯示設定選單。

1.1 按下 **MENU/OK** 顯示目前模式的選單。



1.2 向左按下選擇器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標籤。



1.3 向下按下選擇器反白顯示 。

1.4 向右按下選擇器將游標置於設定選單。

2 調整設定。

反白顯示項目並向右按下選擇器檢視選項，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MENU/OK**。設定完成後按下 **DISP/BACK** 退出。

設定選單選項

日期/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18）。

時差

（預設設定為 ）

在旅行時，您可將相機時鐘從居住地時區立即切換至目的地的當地時區。指定當地時區和居住地時區之間時差的步驟如下：

- 1 反白顯示  當地 並向右按下選擇器。
- 2 使用選擇器選擇當地時區和居住地時區之間的時差，調整增量為 15 分鐘。
- 3 按下 **MENU/OK**。

若要在當地和居住地時區之間切換，請反白顯示  當地 或  居住地 並按下 **MENU/OK**。

選項	說明
 居住地	切換至  日期/時間（見上文）中目前所選的時間。
 當地	切換至當地時間。若選擇了該選項，每次開啓相機時  及時間和日期將以黃色顯示 3 秒。

言語/LANG.

（預設設定為 **ENGLISH**）

選擇語言（ 121）。

靜音模式

（預設設定為 **關**）

選擇 **開** 可在相機所發出的聲音或燈光不合時宜的場合關閉喇叭、閃光燈和 LED 輔助燈（請注意，在  模式下閃光燈仍將閃光）。

 重新設定

重設除  日期/時間、 時差 和  視訊系統 之外的所有設定為預設值。

1 反白顯示  重新設定 並向右按下選擇器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框。

2 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格式化

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選擇該選項將會格式化記憶卡。若未插入記憶卡，選擇該選項則會格式化內建記憶體。選擇 執行 可開始格式化。

① 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照片）將從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中被刪除。請確定重要檔案已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②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勿打開電池室蓋。

 攝影圖像顯示

（預設設定為 1.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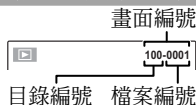
選擇拍攝後照片在 LCD 螢幕中顯示的時間長度。

選項	說明
3 秒	照片顯示 3 秒（3 秒）或 1.5 秒（1.5 秒）。色彩可能與最終影像中的色彩稍有不同。
1.5 秒	
畫面放大（連續）	照片顯示在螢幕中直至按下 MENU/OK 鈕。
關	拍攝後照片不會顯示。

◆ 關 在連拍模式下不起作用。

📷 畫面計數功能(預設設定為 **連續**)

新照片儲存為由四位數字檔案編號命名的影像檔案，該編號即在上一檔案編號上加一。在瀏覽過程中顯示的檔案編號如右圖所示。**📷 畫面計數功能** 控制當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或目前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格式化時，是否將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1。



選項	說明
連續	編號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或第一個可用檔案編號（兩者中取較大值）繼續。選擇該選項可減少帶有重複檔案名的照片數量。
歸零	格式化或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編號重設為 0001。

- ❖ 若畫面編號達到 999-9999，快門釋放將被禁用（📷 112）。
- ❖ 選擇 **🔄 重新設定**（📷 92）可將 **📷 畫面計數功能** 設為 **連續**，但不會重設檔案編號。
- ❖ 其他相機所拍照片的畫面編號可能不同。

🔊 操作音量 (預設設定為 🔊)

調整操作相機控制鈕時所發出聲音的音量。選擇 🔊 關 (靜音) 可關閉控制鈕的聲音。

📷 快門音量 (預設設定為 🔊)

調整釋放快門時所發出聲音的音量。選擇 🔊 關 (靜音) 可關閉快門音。

🎵 音色設定 (預設設定為 🎵 1)

選擇用於快門、啟動時和相機控制鈕的音色。

🔊 錄放音 (預設設定為 7)

調整動畫瀏覽的音量。

🌞 LCD 亮度 (預設設定為 自動)

控制螢幕亮度。

選項	說明
自動	根據周圍光線環境的變化，拍攝期間螢幕亮度會自動調整。瀏覽過程中亮度不會調整。
手動	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調整亮度，然後按下 MENU/OK 。可從 -5 至 +5 之間的值中進行選擇。

LCD 模式 (預設設定為 開)

選擇在拍攝模式下螢幕是否自動變暗以節省電量。瀏覽期間該選項無效。

選項	說明
 省電 ON	若數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變暗以節省電量。半按快門鈕即可恢復通常亮度。
 關	關閉自動變暗功能。

自動關機 (預設設定為 2 分鐘)

選擇未進行任何操作時，相機自動關閉前的時間長度。較短的時間將延長電池壽命，若選擇了 **關**，則需手動關閉相機。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即使選擇了 **關**，相機也將自動關閉。

雙重防震 (預設設定為 持續)

選擇影像穩定是在相機處於拍攝模式時始終執行 (, 持續)，還是僅在半按快門鈕時執行 (, 攝影時作用)。使用三腳架時可選擇 **關** 關閉影像穩定。

 消除紅眼

(預設設定為 開)

選擇 **開** 可在使用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拍攝時消除閃光引起的紅眼現象。

◆ 消除紅眼僅在偵測到臉部時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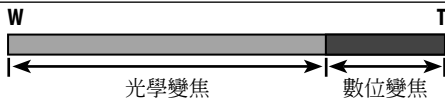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

(預設設定為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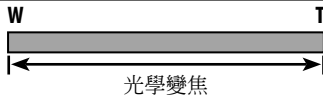
若選擇了 **開**，在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選擇 **T** 將啟動數位變焦，進一步放大影像。

 變焦指示器

數位變焦 開



數位變焦 關



① 與光學變焦相比，數位變焦下的影像品質較低。

動畫變焦類型(預設設定為 **Opt**)

選擇在動畫錄製期間可用的變焦類型：**Di** 數位 或 **Opt** 光學。

使用數位變焦錄製的動畫可能呈現少許“顆粒”。

保持原始影像(預設設定為 **關**)

選擇 **開** 可儲存使用 **消除紅眼**、**專業弱光模式** 或 **D-範圍優先** 所拍照片的未處理副本。

自動旋轉播放 (僅限 XP150/XP160)(預設設定為 **開**)

選擇 **開** 可在瀏覽過程中自動旋轉“直立”(人像方位)照片。

顯示攝影指導(預設設定為 **開**)

選擇是否顯示工具提示。

視訊系統(預設設定為 **NTSC**)

選擇用於連接電視機的視訊模式。不支援 SECAM。

選項	說明
NTSC	在北美、加勒比海、拉丁美洲部分地區以及某些東亞國家，選擇該模式可連接至視訊裝置。
PAL	在英國及歐洲大部分地區、澳大利亞、新西蘭以及亞洲和非洲部分地區，選擇該模式可連接至視訊裝置。

DATE 日期戳記(預設設定為 **關**)

在拍攝時為照片添加記錄時間和/或日期戳記。

選項	說明
 開	在新照片中添加記錄日期和時間戳記。
 日	在新照片中添加記錄日期戳記。
關	不在新照片中添加時間和日期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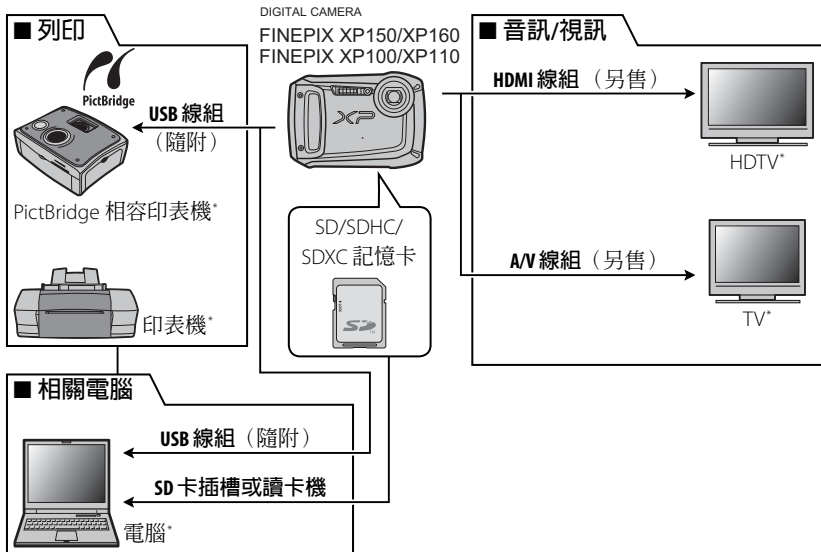
- ① 時間和日期戳記無法刪除。關閉 **DATE 日期戳記** 可防止時間和日期戳記出現在新照片中。
- ① 若未設定相機時鐘，相機會提示您將時鐘設定為目前日期和時間（ 18）。
- ① 我們建議您在列印帶有時間和日期戳記的影像時關閉 DPOF “列印日期” 選項（ 65）。
- ① 時間和日期戳記不會出現在動畫或全景照片中。

GPS 示範（僅限 XP150/XP160）(預設設定為 **關**)

選擇 **開** 可進行 GPS 演示。通常情況下該選項應保持為 **關**。

選購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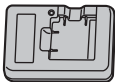
本相機支援 FUJIFILM 和其他生產商提供的大量配件。



* 另售。

FUJIFILM 的配件

下列選購配件可由 FUJIFILM 提供。有關您所在地可用配件的最新資訊，請諮詢當地 FUJIFILM 經銷商或查閱 http://www.fujifilm.com/products/digital_cameras/index.html。

可充電式鋰電池	NP-50： 您可根據需要購買其他 NP-50 大容量可充電式電池。請注意，NP-50 每次充滿電後可記錄的照片張數少於 NP-50A。	
電池充電器	BC-45W： 您可根據需要購買備用電池充電器。環境溫度為 +20 °C 時，使用 BC-45W 將 NP-50A 和 NP-50 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150 分鐘。	
A/V 線組	AV-C1： 用於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為確保您可以持久享用本產品，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存放和使用

如果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和記憶卡取出。請勿在下列場所存放或使用本相機：

- 有雨、水蒸氣或煙霧的地方
- 非常潮濕或灰塵彌漫之處
- 陽光直射或極端高溫之處，如晴天密閉的汽車內
- 極其寒冷的地方
- 可能受到強烈震動的位置
- 可能受到強大磁場影響的位置，如廣播天線、輸配電線、雷達發射站、馬達、變壓器或磁鐵附近
- 長期接觸揮發性化學藥品（如殺蟲劑）的場所
- 橡膠或乙烯產品旁

■ 水汽凝結

溫度突然升高時，比如在寒冷天進入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凝結水汽。此時應關閉相機，等 1 小時後再將其開啓。若記憶卡上凝結水汽，請取出記憶卡並待水汽消散後再使用。

清潔

使用吹氣球去除鏡頭保護玻璃片和 LCD 螢幕上的灰塵，然後用柔軟的乾布將其輕輕擦拭。若仍未清除乾淨，請在 FUJIFILM 鏡頭清潔紙上蘸少量的鏡頭清潔劑，然後輕輕擦拭污跡即可將其去除。請注意不要刮擦保護玻璃片或 LCD 螢幕。相機機身可使用柔軟的乾布進行清潔。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藥品。

旅行

請將相機放置在隨身攜帶的行李中。托運的行李可能會受到強烈震動，導致相機損壞。

故障排除

問題與解決方法

相機進水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進水。	電池室蓋在相機浸入水中前未完全關閉或在水中被打開：將相機送至 FUJIFILM 授權的維修中心進行檢修。切勿開啓相機。

電源與電池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開啓。	• 電池電量已耗盡：將電池充電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7、9）。 • 電池未正確插入：按照正確方向重新插入電池（ 10）。 • 電池室蓋未關好：關好電池室蓋（ 10）。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電池過冷：將電池放在衣袋中或其他溫暖的地方以使其回暖，然後在即將拍攝前將電池重新插入相機。 • 電池端子上有污垢：用柔軟的乾布清潔電池端子。 • 拍攝模式被選擇為 ：選擇  模式以節省電池電量（ 24）。 •  自動對焦模式 被選擇為  追蹤：選擇其他自動對焦模式（ 79）。 • 電池已經過無數次充電：電池已達最終的充電壽命。請購買新電池。 • 搜尋位置 被選擇為  永遠開啓：選擇  開啓時 或 關（ 31）。 • 追蹤資料 處於開啓狀態：關閉 追蹤資料（ 34）。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突然關閉。	將電池充電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圖 7、9 ）。
充電無法開始。	按照正確方向重新插入電池並確認充電器插頭已插入（ 圖 7 ）。
充電緩慢。	在室溫下為電池充電（ 圖 vi ）。
充電指示燈點亮，但電池未充電。	• 電池端子上有污垢：用柔軟的乾布清潔電池端子。 • 電池已經過無數次充電：電池已達最終的充電壽命。請購買新電池。如果電池仍然無法充電，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繫。 • 電池過熱或過冷：待電池溫度穩定後再繼續操作（圖 7）。

選單和顯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選單和顯示的語言不是中文繁體。	將  言語/LANG. 選擇為 繁體（ 圖 18、91 ）。

拍攝

問題	解決方法
按下快門鈕時未拍攝照片。	• 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已滿：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或刪除照片（圖 11、47）。 • 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圖 92）。 • 記憶卡接點有污垢：用柔軟的乾布清潔記憶卡的接點。 • 記憶卡已損壞：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圖 11）。 • 電池電量已耗盡：將電池充電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圖 7、9）。 • 相機已自動關閉：開啓相機（圖 16）。 • 當您嘗試拍攝全景照片時指示燈呈橘色：等待指示燈熄滅（圖 3）。

問題	解決方法
拍攝照片後，LCD 螢幕變暗。	閃光燈充電時，LCD 螢幕可能會變暗。請待閃光燈充滿電後再繼續操作 (圖 41)。
相機無法對焦。	- 拍攝對象貼近相機：選擇近拍模式 (圖 40)。 - 拍攝對象遠離相機：取消近拍模式 (圖 40)。 - 拍攝對象不適合使用自動對焦：使用對焦鎖定 (圖 37)。
無法使用近拍模式。	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圖 24)。
GPS	- 獲取 GPS 資料時相機反應較慢：相機或 搜尋位置 剛開啓時需要一些時間以獲取 GPS 資料，或者搜尋超時，相機已無法獲取 GPS 資料。 - 位置資料不正確：將 示範 (圖 98) 選擇為 關。
無法使用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	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圖 24)。
未偵測到臉部。	- 拍攝對象的臉部被太陽鏡、帽子、長髮或其他物體遮擋：移開障礙物。 - 拍攝對象的臉部僅占畫面的小部分區域：改變構圖以使拍攝對象的臉部占畫面的大部分區域 (圖 36)。 - 拍攝對象的頭部傾斜或平仰：讓拍攝對象擺正頭部。 - 相機傾斜：使相機保持水平位置 (圖 20)。 - 拍攝對象臉部光線不足：在明亮光線下進行拍攝。
選錯了拍攝對象。	所選拍攝對象比主要拍攝對象距離畫面中心更近。重新構圖或者關閉臉部追蹤對焦並使用對焦鎖定構圖 (圖 37)。

問題	解決方法
閃光燈不閃光。	- 閃光燈在目前拍攝模式下不可用：選擇其他拍攝模式（圖 24）。 - 電池電量已耗盡：將電池充電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圖 7、9）。 - 相機處於連拍模式：將  連拍 設為 關（圖 78）。 - 相機處於靜音模式：關閉靜音模式（圖 91）。 - 閃光燈關閉（③）：選擇其他閃光燈模式（圖 41）。
無法使用某些閃光燈模式。	- 所需閃光燈模式在目前拍攝模式下不可用：選擇其他拍攝模式（圖 24）。 - 相機處於靜音模式：關閉靜音模式（圖 91）。
閃光燈無法完全照亮拍攝對象。	- 拍攝對象不在閃光範圍內：將拍攝對象置於閃光範圍內（圖 121）。 - 閃光燈窗口被遮擋：正確持拿相機（圖 20）。
照片模糊。	- 鏡頭保護玻璃片有污垢：清潔玻璃片（圖 102）。 - 鏡頭保護玻璃片被遮擋：讓遮擋物遠離鏡頭（圖 20）。 !AF 在拍攝過程中出現且對焦框顯示為紅色：在拍攝前檢查對焦（圖 110）。  在拍攝照片時顯示：使用閃光燈或三腳架（圖 42）。
照片上有斑點。	- 在高溫環境中選擇了低速快門：這是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 在高溫環境中持續使用了相機或螢幕中顯示溫度警告：請關閉相機並待其降溫。
照片中出現豎線條。	在高溫環境中持續使用了相機。關閉相機並待其降溫。

問題	解決方法
“拖影”以紫色或白色豎線條的形式出現在螢幕中。	在高溫環境中持續使用了相機後，或者當畫面中存在非常明亮的物體時，可能會出現紫色或白色豎線條；這是所有 CCD 影像感測器的普遍現象而並非故障。這些線條會記錄在動畫中，但不會出現在照片中。拍攝動畫時請避免對明亮物體構圖。
動畫中錄入相機聲音。	■ 錄影自動對焦模式被選擇為 連續：選擇其他自動對焦模式（ 79）。 ■ 拍攝過程中調整了變焦：切勿在拍攝過程中調整變焦。 ■ 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開啓：關閉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 36）。

瀏覽

問題	解決方法
照片粒子太粗。	照片由其他品牌或型號的相機所拍攝。
無法進行瀏覽縮放。	目前照片是調整尺寸後大小為 尺寸的副本。
動畫瀏覽中沒有聲音。	■ 錄放音過低：調整錄放音（ 94）。 ■ 麥克風被擋住：錄製過程中正確持拿相機（ 20、58）。 ■ 喇叭被擋住：瀏覽過程中正確持拿相機（ 60）。
所選照片沒有刪除。	選來刪除的一些照片被保護。使用最初設定保護的裝置解除保護（ 86）。
檔案編號意外重設。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打開了電池室蓋。打開電池室蓋前，請先關閉相機（ 16）。

連接/其他

問題	解決方法
沒有照片或聲音。	- 相機未正確連接：正確連接相機（圖 61）。 - 在動畫瀏覽過程中連接了 A/V 線組：在動畫瀏覽結束後連接相機。 - 電視機輸入選項被設為“TV”：將輸入選項設為“VIDEO”。 - 相機未設定為正確的視訊標準：配合電視機設定相機的 圖 視訊系統 設定（圖 97）。 - 電視機的音量太低：調整音量。
無色彩。	配合電視機設定相機的 圖 視訊系統 設定（圖 97）。
電腦無法辨認相機。	確保正確連接相機和電腦（圖 71）。
無法列印照片。	- 相機未正確連接：正確連接相機（圖 63）。 - 印表機關閉：開啓印表機。
僅列印一份/日期未列印。	印表機與 PictBridge 不相容。
相機未作出反應。	- 相機暫時出現故障：取出電池後將其重新插入（圖 9）。 - 電池電量已耗盡：將電池充電（圖 7）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圖 9）。
相機無法正常工作。	取出電池後將其重新插入（圖 9），或斷開 AC 電源轉換器/DC 連接器後將其重新連接。如果仍有問題，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繫。
沒有聲音。	關閉靜音模式（圖 91）。

問題	解決方法
時間和日期戳記	• 時間和日期戳記不正確：設定相機時鐘（ 18）。 • 時間和日期戳記出現在照片中：時間和日期戳記無法刪除。若要防止戳記出現在新照片中，請將 DATE 日期戳記（ 98）選為 關。
FinePixViewer 無法安裝或啟動。	FinePixViewer 不支援 Mac OS X 10.7 或更新版本。使用 Mac OS X 隨附的其中一個應用程式或購買其他軟體。

警告訊息和顯示

LCD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警告：

警告	說明
 (紅色燈)	電池電量低。請將電池充電 (㉟ 7) 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㉟ 9)。
 (閃爍紅燈)	電池電量已耗盡。請將電池充電 (㉟ 7) 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㉟ 9)。
	快門速度低。照片可能會模糊；請使用閃光燈或三腳架。
!AF (顯示為紅色並出現紅色對焦框)	相機無法對焦。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之一： • 使用對焦鎖定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拍攝對象，然後重新構圖 (㉟ 37)。 • 拍攝特寫照片時使用近拍模式進行對焦 (㉟ 40)。
!AE 光圈或快門速度顯示為紅色	拍攝對象太亮或太暗，照片將會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若拍攝對象較暗，請使用閃光燈 (㉟ 41)。
對焦錯誤 關閉電源再重新開啓 鏡頭控制錯誤	相機故障或鏡頭移動部件被遮擋。將相機關閉後重新開啓，注意不要觸摸鏡頭。如果仍然顯示此訊息，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繫。
卡未初始化	• 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沒有格式化，或者記憶卡是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上格式化的：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格式化 選項 (㉟ 92) 格式化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 • 記憶卡接點需要清潔：用柔軟的乾布清潔記憶卡的接點。如果仍顯示錯誤訊息，請格式化記憶卡 (㉟ 92)。格式化後若仍顯示此訊息，請更換記憶卡。 • 相機故障：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繫。
卡保護	記憶卡被鎖定。請解除該卡的鎖定 (㉟ 11)。
無法連續儲存	沒有正確地格式化記憶卡。請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㉟ 92)。

警告	說明
	關閉相機並待其降溫。若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
卡錯誤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92）。
	記憶卡接點需要清潔或記憶卡已損壞。用柔軟的乾布清潔記憶卡的接點。如果仍顯示錯誤訊息，請格式化記憶卡（  92）。格式化後若仍顯示此訊息，請更換記憶卡。
	不相容的記憶卡。請使用相容的記憶卡（  14）。
	相機故障。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繫。
 儲存媒體已滿	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已滿，無法記錄或複製照片。請刪除照片或插入一張有更多剩餘空間的記憶卡。
 儲存媒體已滿	
內部記憶體已滿	
請插入新的記憶卡	
記錄錯誤	• 記憶卡錯誤或連接錯誤：重新插入記憶卡或將相機關閉並重新開啓。如果仍然顯示此訊息，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繫。 • 沒有足夠的剩餘儲存空間記錄其他照片：刪除照片或插入一張有更多剩餘空間的記憶卡。 • 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沒有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 92）。
讀取錯誤	• 檔案已損壞或不是由本相機所建立的：該檔案無法檢視。 • 記憶卡接點需要清潔：用柔軟的乾布清潔記憶卡的接點。如果仍顯示錯誤訊息，請格式化記憶卡（ 92）。格式化後若仍顯示此訊息，請更換記憶卡。 • 相機故障：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繫。

警告	說明
畫面編號已滿	相機已用完畫面編號（目前畫面編號為 999-9999）。請格式化記憶卡並將設定選單中的  畫面計數功能 選為 歸零。拍攝一張照片將畫面編號重設為 100-0001，然後將  畫面計數功能 ( 93) 選為 連續。
按住 DISP 不放可解除靜音模式	嘗試在相機處於靜音模式下時選擇閃光燈模式或調節音量。在選擇閃光燈模式或調節音量之前請先退出靜音模式 ( 91)。
拍攝畫面過多	搜尋結果多於 5000 個，或者選用於刪除的照片多於 999 張。請執行其他搜尋或少選一些照片。
畫面保護	嘗試刪除受保護照片。請取消保護並重試 ( 86)。
 無法裁切	 照片無法裁切。
無法裁切	照片已損壞或不是由本相機所建立的。
 無法執行	嘗試以等於或大於原始照片的尺寸建立調整尺寸後的副本。請選擇更小的尺寸。
 無法執行	
 無法執行	
無法旋轉	嘗試旋轉無法旋轉的照片。
 無法旋轉	動畫無法旋轉。
無法執行	修飾和消除紅眼不適用於動畫、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或無法進行瀏覽的照片。
 無法執行	

警告	說明
無卡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了 複製 時未插入記憶卡。請插入一張記憶卡。
 沒有影像	為 複製 所選的來源資料夾中沒有影像。請選擇其他來源。
 沒有影像	
DPOF 文件錯誤	目前記憶卡上的 DPOF 預設列印包含 999 張以上的影像。請將照片複製到內建記憶體中並建立一個新的預設列印。
無法設定 DPOF	該照片無法使用 DPOF 進行列印。
 無法設定 DPOF	無法使用 DPOF 列印動畫。
通訊錯誤	照片在列印或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過程中發生了連接錯誤。請確認該裝置已開啓且 USB 線組已連接。
列印錯誤	印表機缺紙或墨，或者其他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使用手冊）。如果要繼續列印，請將印表機關閉並重新開啓。
列印錯誤 繼續？	印表機缺紙或墨，或者其他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使用手冊）。如果列印未自動恢復，請按下 MENU/OK 恢復列印。
無法列印	嘗試列印動畫，列印非本相機建立的照片或非此印表機所支援格式的照片。動畫和某些由其他裝置所建立的照片無法列印；如果照片是由本相機所建立的靜態照片，請參閱印表機使用手冊以確認該印表機是否支援 JFIF-JPEG 或 Exif-JPEG 格式。若該印表機不支援這類格式，則無法列印此類照片。

提示和小技巧

以下提示和小技巧將協助您充分利用您的相機。

電池效能

選擇以下設定可提高電池效能：

-  **搜尋位置**（ 32、53）：**關**
-  **追蹤資料**（ 32、53）：**關**
-  **臉部追蹤對焦**（ 78）：**關**
-  **自動對焦模式**（ 79）： **中心**
-  **LED 燈**（ 80）：**關**
-  **LCD 模式**（ 95）： **省電 ON**
-  **雙重防震**（ 95）：**關**

自拍定時器

- 為避免在按下快門鈕時由於相機移動而導致模糊，請使用兩秒定時器。
- 若要拍攝包含拍攝者在內的集體照片，請使用群組定時器。按下快門鈕的人出現在畫面中時定時器才會啟動。



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

臉部追蹤對焦（ 78）選擇為 開 時，您可：

拍攝

- 放大臉部 當 攝影圖像顯示（ 92）選擇為 畫面放大（連續）時。

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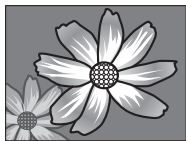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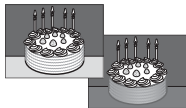
- 消除紅眼 透過將 消除紅眼（ 96）選擇為 開。
- 放大臉部 在自動播放期間（ 85）或在瀏覽過程中向下按下選擇器。
- 搜尋臉部 使用 影像搜尋（ 48）。
- 裁切 人像照片中的背景（使用 裁切（ 87））。

列印

- 列印 為照片中每個人列印一張照片。

專業提示

- 若要對相同場景使用閃光燈和不使用閃光燈各拍攝一張，請將 **拍攝模式**（ 25）選擇為 **自然光&閃**。使用多重畫面瀏覽（ 46）可比較兩張照片。
- 若要拍攝運動的拍攝對象，請將 **自動對焦模式**（ 79）選擇為 **追蹤**。
- 若要拍攝貼近相機且光線不足的拍攝對象，請將 **LED 燈**（ 80）選擇為 **開**。
- 若要微調照片亮度，請在 **拍攝模式** 中選擇 **P 程式自動 AE**（ 25），然後選擇合適的白平衡選項（ 77），再調整曝光補償（ 39）。



內建記憶體/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了不同影像尺寸下的可拍攝時間或可拍攝照片數量。所有資料都是近似值；檔案大小也因拍攝場景的不同而異，因此可儲存檔案數量將產生較大變化。可拍攝的影像數或剩餘時間長度在相等比率下可能不會減少。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時，只能拍攝有限數量的測試照片。

■ FinePix XP150/XP160

儲存媒體		內建記憶體 (約 47 MB)		4 GB		8 GB	
☛		FINE	NORMAL	FINE	NORMAL	FINE	NORMAL
照片	L 4:3	7	14	650	1220	1290	2420
	L 3:2	7	16	720	1400	1430	2760
	L 16:9	9	18	810	1560	1610	3100
	M 4:3	14	28	1250	2450	2480	4840
	M 16:9	19	37	1660	3130	3280	6200
	S 4:3	34	57	2900	4900	5740	9690
	S 16:9	50	71	4260	6120	8420	12110
動畫	HS 1920 ¹	—		34 分鐘		51 分鐘	
	HD 1280 ¹	—		69 分鐘		104 分鐘	
	640 ²	1 分鐘 39 秒		147 分鐘		222 分鐘	
	HS 640 × 480 ³	—		69 分鐘		146 分鐘	
	HS 320 × 240 ³	—		192 分鐘		291 分鐘	
	HS 320 × 240 ³	—		96 分鐘		145 分鐘	

1 請使用 CLASS 4 或更高階的記憶卡，單個動畫長度不能超過 29 分鐘。全 HD 和 HD 動畫無法儲存至內建記憶體。

2 單個動畫長度不能超過 115 分鐘。

3 請使用 CLASS 4 或更高階的記憶卡，單個動畫長度不能超過 30 秒。

■ FinePix XP100/XP110

儲存媒體		內建記憶體 (約 95 MB)		4 GB		8 GB	
📷		FINE	NORMAL	FINE	NORMAL	FINE	NORMAL
照片	L 4:3	15	29	650	1220	1290	2420
	L 3:2	17	33	720	1400	1430	2760
	L 16:9	20	37	810	1560	1610	3100
	M 4:3	31	59	1250	2450	2480	4840
	M 16:9	41	76	1660	3130	3280	6200
	S 4:3	70	120	2900	4900	5740	9690
	S 16:9	104	150	4260	6120	8420	12110
動畫	HD 1920 ¹	—		34 分鐘		51 分鐘	
	HD 1280 ¹	—		69 分鐘		104 分鐘	
	640 ²	3 分鐘 11 秒		147 分鐘		222 分鐘	
	HS 640 × 480 ³	—		69 分鐘		146 分鐘	
	HS 320 × 240 ³	—		192 分鐘		291 分鐘	
	HS 320 × 240 ³	—		96 分鐘		145 分鐘	

1 請使用 CLASS 或更高階的記憶卡，單個動畫長度不能超過 29 分鐘。全 HD 和 HD 動畫無法儲存至內建記憶體。

2 單個動畫長度不能超過 115 分鐘。

3 請使用 CLASS 或更高階的記憶卡，單個動畫長度不能超過 30 秒。

規格

系統	
型號	FinePix XP150/XP160, XP100/XP110 系列數位相機
可記錄畫素	1440 萬
CCD	1/2.3 英吋、正方畫素 CMOS 並帶主色彩濾鏡
儲存媒體	• 內建記憶體 • SD/SDHC/SDXC 記憶卡 XP150/XP160: 約 47 MB XP100/XP110: 約 95 MB
檔案系統	遵循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Exif 2.3 以及數位預設列印格式 (DPOF)
檔案格式	• 靜態照片: Exif 2.3 JPEG (壓縮) • 動畫: MOV (H.264)
影像尺寸 (畫素)	• L 4:3: 4320 × 3240 • L 16:9: 4320 × 2432 • L 3:2: 4320 × 2880 • M 4:3: 3072 × 2304 • M 16:9: 3072 × 1728 • S 4:3: 2048 × 1536 • S 16:9: 1920 × 1080
鏡頭	富士 5 倍光學變焦鏡頭、F3.9 (廣角) – F4.9 (望遠)
焦距	f=5.0mm–25.0mm (約相當於 35 mm 格式的 28mm–140mm)
數位變焦	• 4:3: 約 6.8 倍 (與光學變焦組合時最大為 34 倍) • 16:9: 約 5.1 倍 (與光學變焦組合時最大為 25 倍)
光圈	F3.9/F6.2 (廣角)、F4.9/F8.0 (望遠)
對焦範圍 (拍攝對象至鏡頭前方的距離)	約 60cm 至無限遠 (廣角) ; 1.0m 至無限遠 (望遠) • 近拍: 約 9cm 至 80cm (廣角) ; 40cm 至 80cm (望遠)

系統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相當於 ISO 100、200、400、800、1600、3200；自動
測光	256 區 TTL 測定系統；多重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 AE
曝光補償	-2EV 至 +2EV；以 $\frac{1}{3}$ EV 為增量
影像穩定	光學防震
快門速度（機械電子混合式快門）	• 自動模式：$\frac{1}{4}$ 秒至 $\frac{1}{2000}$ 秒 • 其他模式：4 秒至 $\frac{1}{2000}$ 秒
連拍	• ：最快 3 fps；最多 12 張 • ：最快 5 fps；最多 12 張 • ：最快 10 fps；最多 12 張 • ：最快 3 fps；記錄最後 12 張 • ：最快 5 fps；記錄最後 12 張 • ：最快 10 fps；記錄最後 12 張
對焦	• 模式：單點自動對焦、連續自動對焦 • 對焦區域選擇：中心、追蹤 • 自動對焦系統：對比偵測 TTL 自動對焦
白平衡	自動、直射陽光、陰天、晝光螢光燈、暖白螢光燈、冷白螢光燈、白熱燈
自拍定時器	關、2 秒、10 秒、  （雙人定時器）、  （群組定時器）

系統

閃光燈 自動閃光；感光度設定為 **AUTO** 時有效範圍約為：70cm 至 3.1m（廣角），70cm 至 2.7m（望遠）；近拍模式下的有效範圍約為 30 cm 至 80 cm

閃光燈模式

自動、強制閃光、關閉、慢速同步（消除紅眼關）；自動+消除紅眼、強制閃光+消除紅眼、關閉、慢速同步+消除紅眼（消除紅眼開）

LCD 螢幕

2.7 吋吋，230000 點彩色 LCD 螢幕；視野率約 96 %

動畫

• **HD 1920**: 1920 × 1080 (1080p), 30 fps • **HD 1280**: 1280 × 720 (720p), 30 fps
 • **640**: 640 × 480 (VGA), 30 fps • **HS 640×480**: 80 fps
 • **HS 320×240**: 160 fps • **HS 320×240**: 240 fps
 附註：**HD**、**HD** 和 **640** 動畫以單聲道錄製。

語言

阿拉伯語、保加利亞語、中文簡、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波斯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希伯來語、匈牙利語、印尼語、義大利語、日語、哈薩克語、韓語、拉脫維亞語、立陶宛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斯洛伐克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地圖資料庫建立

2010 年 10 月

**日期（僅限 XP150/
XP160）**

輸入/輸出端子

A/V OUT（音訊/視訊輸出） NTSC 或 PAL 輸出，帶單聲道聲音輸出）

數位輸入/輸出 USB 2.0 高速；共用 A/V OUT 連接孔；MTP/PTP

HDMI 輸出 微型 HDMI 連接孔

電源/其他		
電源	NP-50A 可充電式電池	
電池壽命（使用充滿電的電池大約可拍攝的張數）	電池類型	可拍攝張數（近似值）
	NP-50A（相機隨附的電池類型）	300
CIPA 標準，在  （自動）模式下使用相機隨附的電池和 SD 記憶卡所測量。		
附註：使用電池時的可拍攝張數隨電池電量的多少而變化，並且在低溫環境下有所下降。		
相機體積 （W×H×D）	102.7mm×71.3mm×27.4mm，不包括突起部分	
拍攝重量	• XP150/XP160: 約 205 g，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 XP100/XP110: 約 195 g，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相機重量	• XP150/XP160: 約 185 g，不包括電池、配件和記憶卡 • XP100/XP110: 約 175 g，不包括電池、配件和記憶卡	
使用條件	• 溫度：-10℃ 至 +40℃ • 濕度：10% 至 80%（無凝結現象）	

NP-50A 可充電式電池

額定電壓	直流電 3.7V
額定容量	1000mAh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體積 (W×H×D)	35.4mm × 40.0mm × 6.6mm
重量	約 20g

BC-50A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100V-240V 交流電，50/60Hz
輸入容量	5.5V (100V/240VA)
額定輸出	4.2V 直流電，550mA
支援的電池	NP-50A 和 NP-50 可充電式電池
充電時間	約 180 分鐘 (+20°C 的環境溫度下)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體積 (W×H×D)	48mm × 94mm × 26mm，不包括突起部分
重量	約 65g，不包括電池

重量和體積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 說明

- 規格可能變更而不另行通知。FUJIFILM 對於因本手冊的錯誤所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 雖然螢幕採用先進的高精密技術製造，但仍可能會出現小亮點及異常色彩（尤其是鄰近文字的地方）。這種情況對於這類 LCD 螢幕來說是正常現象，並不表示有故障；使用相機所儲存的影像並不會受到影響。
- 數位相機若暴露於強烈無線電干擾中（例如，電場、靜電、或線路雜訊）可能會故障。
- 由於所使用的鏡頭種類，在影像的週邊可能會出現些微扭曲失真。這是正常現象。

[illegible]



FUJIFILM Corporation

7-3, AKASAKA 9-CHOME,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http://www.fujifilm.com/products/digital_cameras/index.html